



2024年第二十二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第11号代表队原告方起诉状

2024年第二十二届“理律杯” 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起 诉 状

原告：李丁

被告：赵戊

第11号代表队原告方呈递



目录

第一部分 当事人基本信息	1
第二部分 诉讼请求	1
第三部分 案件事实及焦点问题	1
第四部分 法律适用	4
第五部分 程序部分的理由	5
一、李丁为本案适格原告	5
二、赵戊为本案适格被告	5
三、本次诉讼未超过法定诉讼时效	5
第六部分 实体部分的理由	6
第一节 赵某与李某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	7
一、结婚登记效力所及的当事人双方应为赵某和李某	7
二、赵某和李某婚姻登记的程序瑕疵不影响婚姻效力	7
三、婚姻效力始于赵某达到法定婚龄	11
四、赵某与李某终止婚姻关系的口头约定不具有法律效力	12
第二节 赵某和胡某的婚姻关系因重婚而无效	12
一、赵某和胡某的登记结婚行为构成重婚	12
二、赵某和胡某的婚姻关系不应适用效力补正规则	13
第三节 赵某和胡某名下的三套房屋应当属于赵某的遗产	18
一、房屋登记为共同共有实际系赵某将房产份额赠与胡某	18
二、赵某赠与胡某房产份额的行为无效	19
三、法院应当将胡某和赵某名下的三套房屋确认为赵某的遗产	19
第四节 赵某所设立的遗嘱信托应当被认定为无效	20
一、赵某基于自书方式设立遗嘱信托	20
二、用于设立遗嘱信托的财产尚未转移，原告的法定继承权不应受到影响	21
三、遗嘱信托因信托财产不确定而应当被认定无效	21
四、遗嘱信托因目的违反公序良俗而应当被认定为无效	21
第五节 原告应当继承甲公司的三千万元股权	24
一、原告基于李某遗嘱应当分得甲公司的2000万元股权	25
二、原告应当通过法定继承方式继承赵某名下剩余的甲公司股权	25
第六节 原告应当继承赵某名下三千万存款	26
一、原告基于李某遗嘱应当分得1000万元存款	26
二、原告应当分得1000万元存款所生之银行利息	26
三、原告应当获得2000万元公司股权之分红	27
四、原告李丁应当继承赵某个人所有的2000万元存款中的1000万元存款	27
第七节 原告应当继承赵某名下其余财产的四分之三份额	28
一、原告基于李某遗嘱应当分得赵某名下其余财产的二分之一份额	28
二、原告应当通过法定继承方式继承赵某名下剩余的其他财产的一半份额	29
第七部分 启示与反思	29
第八部分 附录	31



第一部分 当事人基本信息

被告：赵戊

住所地：XX省XX市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原告：李丁

住所地：XX省XX市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第二部分 诉讼请求

原告现就与被告财产继承纠纷一案，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 请求确认被告之父赵某与胡某的婚姻无效；
2. 请求确认3套登记在被告之父赵某和胡某名下的房屋属于赵某遗产；
3. 请求判决原告继承甲公司3000万元股权；
4. 请求判决原告继承赵某名下银行存款3000万元；
5. 请求判决原告继承赵某其他遗产（8套住房、3辆小汽车、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的3/4份额（价值3150万元）；
6.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第三部分 案件事实及焦点问题

一、人物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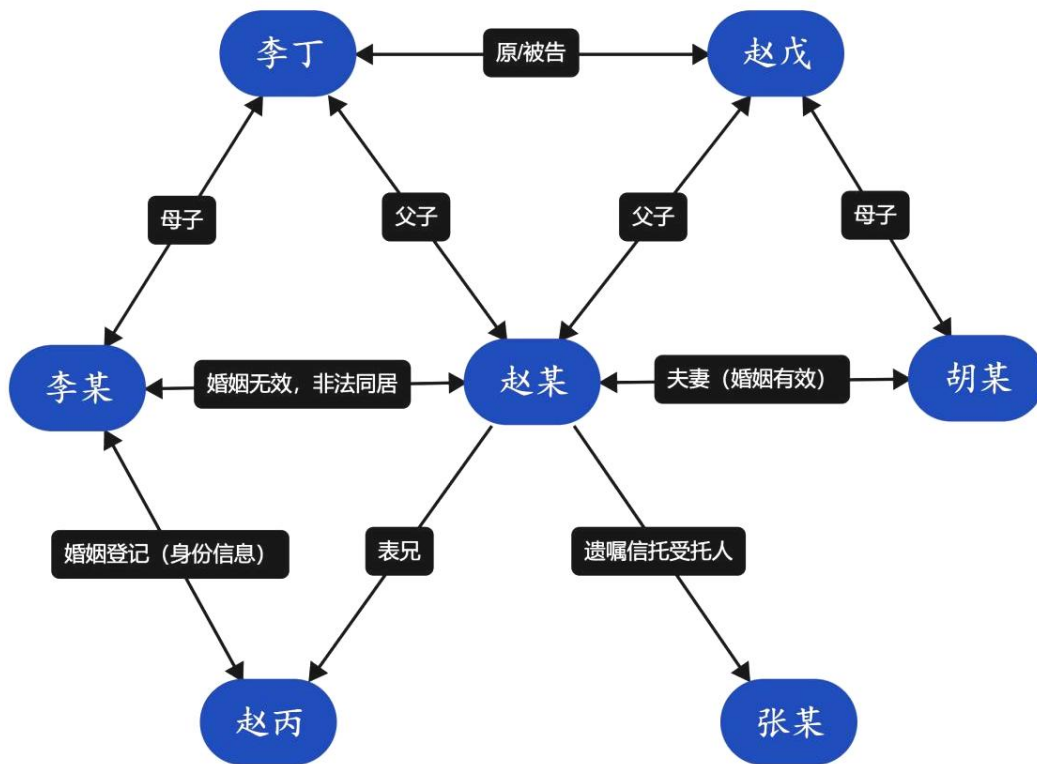


图1 本案人物关系一览



二、时间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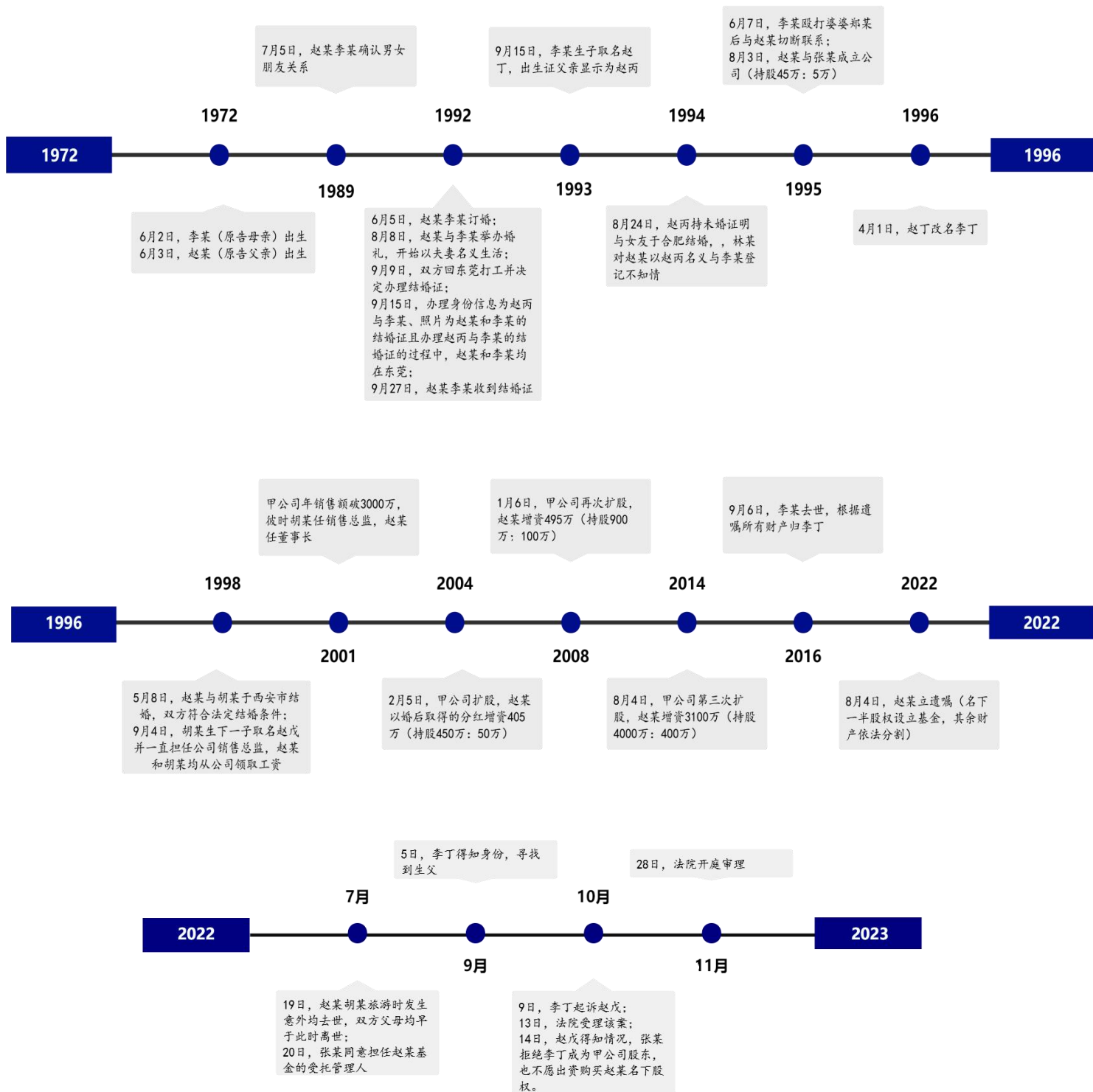


图2 本案时间轴



三、本案基本事实

第一组：赵某与胡某基本事实关系

1998年5月8日，赵某与胡某于西安市结婚，双方符合法定结婚条件。9月4日，胡某生下一子取名赵戊；

2001年，甲公司年销售额破3000万，彼时胡某任销售总监，赵某任董事长，赵某和胡某均从公司领取工资；

2022年8月4日，赵某立遗嘱，说明一半股权和存款设立赵氏基金，为胡某、赵戊及其直系后代提供生活费、教育医疗费、发展金；受托管理人为胡某和张某，其余财产依法分割；

2023年7月19日，赵某胡某旅游时发生意外均去世，双方父母均早于此时离世。

第二组：赵某与李某基本事实关系

1988年8月8日两人举办婚礼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此时赵某（20岁）未达到法定婚龄；

1992年9月15日赵某与李某进行了婚姻登记；

1993年9月15日，两人诞下一子赵丁（后改名李丁）；

1995年6月7日，李某与婆婆发生矛盾，殴打婆婆并与赵某决裂，此后二人再无联系，李丁由李某独自抚养成人。

第三组：甲公司三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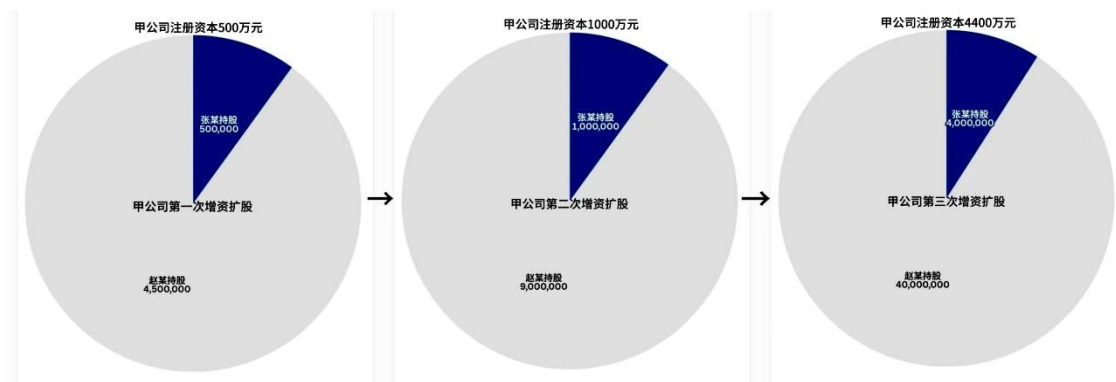


图3 三次增资扩股变化图

四、焦点问题

原告方整理如下争议焦点问题：

- (一) 赵某与李某间是否存在婚姻关系
- (二) 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关系是否合法有效
- (三) 原告李丁是否为赵某的非婚生子女
- (四) 赵某与胡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如何界定
- (五) 赵某自书遗嘱设立遗嘱信托的效力



第四部分 法律适用

根据案件事实，溯及力法理原则和赛题规制，被告方将本案应当适用和参照的法律法规列明如下，供法庭参考。

表1 法律法规适用表

规范性文件名称	法规简称	适用时间	发布部门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民法典》	2021.0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	1980.09.10-2020.05.28（已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18修正）	《宪法》	2018.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2022.01.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信托法》	2001.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法》	2016.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1990.10.01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	2021.01.0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	《物权编解释一》	2021.01.0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	《继承编解释一》	2021.01.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2018.02.0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2021.01.01	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法规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	1994.02.01-2003.10.01（已废止）	国务院
《婚姻登记办法》	——	1986.03.15-1994.02.01（已废止）	民政部
《婚姻登记条例》	——	2003.10.01	国务院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	2016.02.01	民政部
《信托登记管理办法》	——	2017.11.30	银监会



第五部分 程序部分的理由

一、李丁是本案适格原告

（一）原告李丁具备民事诉讼行为能力

根据《民法典》第18条第1款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本案原告李丁至起诉时已满十八周岁，具备民事诉讼行为能力，因此满足成为适格原告的前提和基础。

（二）原告李丁是本案的利害关系人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22条规定：“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符合起诉条件。”

首先，李丁作为赵某的近亲属，有权提起确认赵某与胡某之间婚姻关系无效的诉讼。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14条规定：“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民法典》第1051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于利害关系人的范围，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9条规定：“有权依据《民法典》第1051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其中，以重婚为由的，利害关系人包括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结合本案案情而言，李丁与赵某为父子关系，李丁作为赵某的直系亲属，符合法律规定的利害关系人情形，故享有提起赵某与胡某婚姻无效的确认之诉的权利。

其次，李丁作为赵某所留房产归属的利害关系人，有权提起确认登记在赵某和胡某名下的房屋属于赵某遗产的诉讼。根据《民法典》第234条规定：“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物权确认请求权是物权保护的一种基本权利，是物权保护请求权的一种。物权归属发生争议的，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归属。赵某与李某均已经去世，案涉三套房屋物权的确认涉及了原告可继承财产份额的问题，原告系该三套房屋的利害关系人，有权以登记簿内容与事实不符为由申请确认该不动产物权的归属。

最后，李丁作为赵某的法定继承人，对赵某的遗产依法享有继承权，与本案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有权提起继承赵某遗产的诉讼。^{（1）}李丁为赵某和李某所育之子，与赵某存在血缘关系，根据《民法典》第1127条规定，属于赵某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对于赵某的遗产，李丁可基于遗产继承资格，提起遗产分割诉讼。^{（2）}

综上，本案原告李丁作为利害关系人享有提起诉讼的权力，是本案的适格原告。

二、赵戊是本案适格被告

赵戊联系方式为××××××××，住所地址××省××市××区（县）××××，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209条第1款规定，赵戊为明确被告。赵戊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拥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综上，本案被告赵戊有明确的名称、住址、联系方式，符合起诉条件。

三、本次诉讼未超过法定诉讼时效

首先，根据《民法典》第188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本案中，原告李丁于2023年9月5日知晓其身世，并于2023年10月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对

（1）参见吴国平：《论我国继承扶养协议制度的立法构建》，载《海峡法学》2013年第3期。

（2）参见张黎：《遗产分割前遗产处理规则的制度安排——兼评〈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二次审议稿）》，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6期。



于确认婚姻关系无效和确认房产所有权的诉讼，未超法定诉讼时效。

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第25条：“当事人诉请享有继承权、主张分割遗产的纠纷案件，应参照共有财产分割的原则，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本案中，原告李丁所提出的遗产分割请求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综上，本案直至原告起诉时，未超过诉讼时效。

第六部分 实体部分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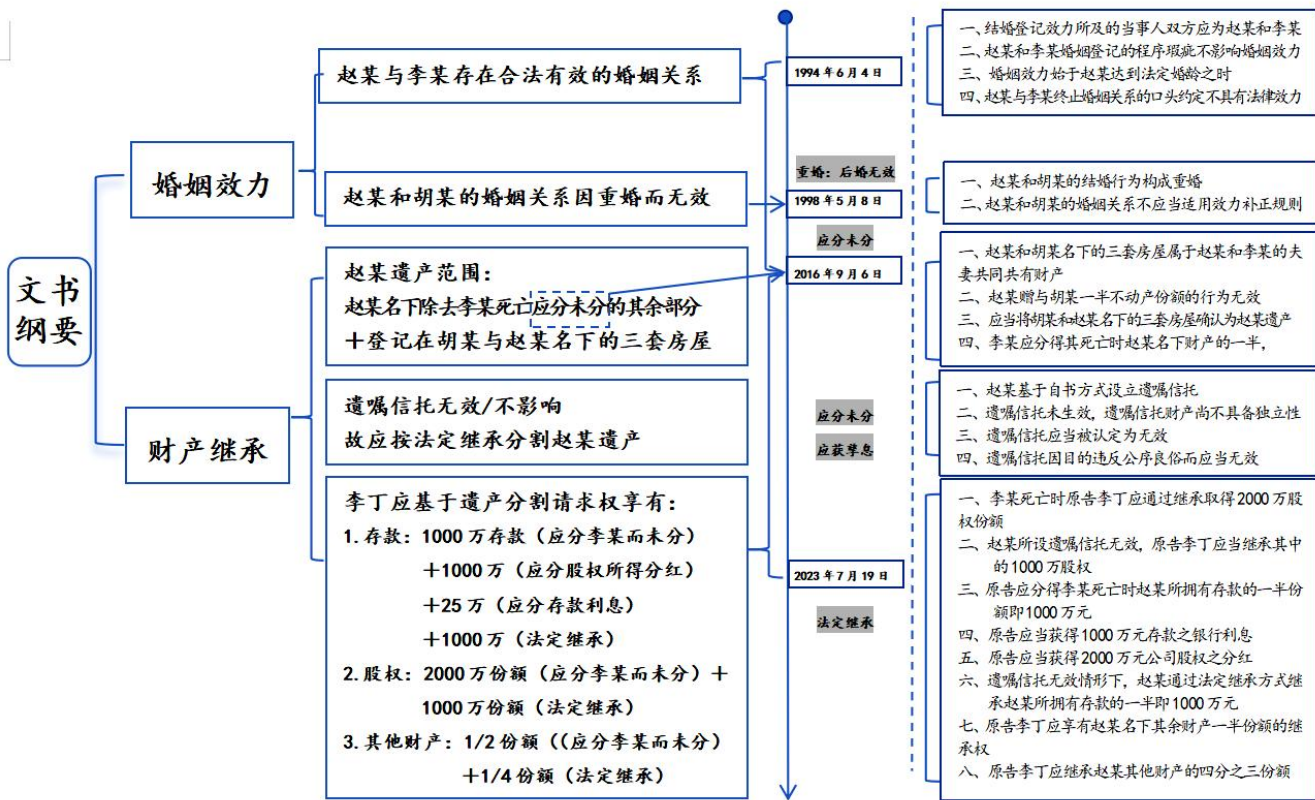


图4 本案实体部分主张纲要



第一节 赵某与李某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

一、结婚登记效力所及的当事人双方应为赵某和李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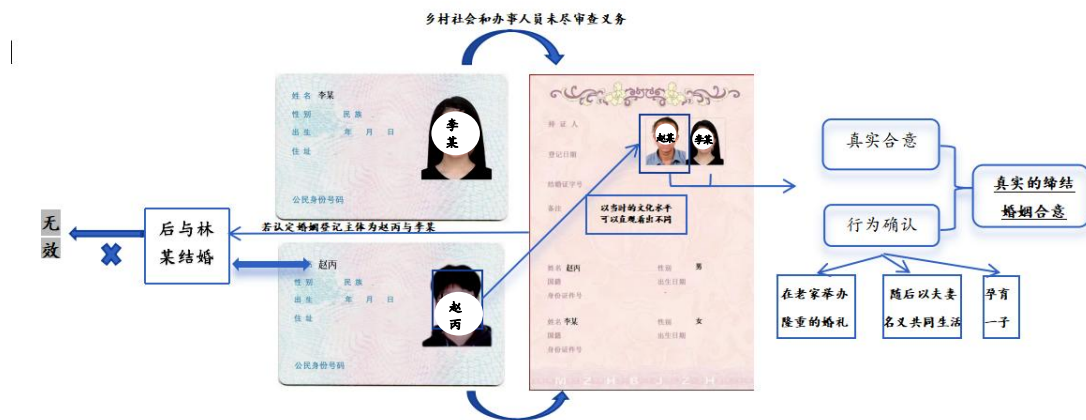


图5 应认定赵某与李某为婚姻登记主体

(一) 赵某和李某存在真实的缔结婚姻合意

决定婚姻是否成立的核心标准在于婚姻合意⁽³⁾，婚姻合意是婚姻当事人作出缔结婚姻的一致意思表示，赵某和李某存在真实的缔结婚姻的合意。

首先，赵某和李某对结婚登记具有合意。二者出于为双方的夫妻生活获取法律上保障的意思，由赵甲通过在乡政府工作的赵乙办理了身份信息为赵丙、李某，照片为赵某和李某的结婚证。赵丙和李某不存在结婚合意，而赵某和李某对于结婚登记实质为彼此确立婚姻关系知情并同意，具有真实的结婚合意。尽管赵某此时未达到法定婚龄，但已年满二十岁，能够理解自己意思表示的意义并能够按照这一理解实施行为⁽⁴⁾，应当肯定二者对于结婚登记行为具备充足的认识。⁽⁵⁾

其次，赵某和李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事实确认了婚姻合意。1992年6月2日赵某与李某即在老家举办隆重的婚礼，随后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1992年9月9日后，赵某与李某回到东莞打工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基于此，应当认定，截至1992年9月15日赵某与李某双方通过赵乙办理结婚登记之时，赵某与李某间具备结为夫妻的外在表征，亦符合作为夫妻共同生活的事实状态。

综上，原告主张，赵某和李某对于形成婚姻关系、结为合法夫妻、办理结婚登记行为及登记成立后所产生的规范效力都有明晰且真实的意思，二者存在真实的缔结婚姻合意。⁽⁶⁾

(二) 婚姻登记的效力主体应为赵某和李某

1. 赵丙和李某间不存在婚姻关系

本案中，赵丙为赵某哥哥，因办理结婚登记之时赵某尚未到达法定结婚年龄，因而借用赵丙的身份证，使用赵丙的身份信息办理了登记。但婚姻应当重视实际结婚登记人和婚姻生活的实质内容，而不能仅凭婚姻登记的姓名等形式确认婚姻成立与否和是否有效⁽⁷⁾，因而不能认定赵丙和李某存在婚姻关系。

(3) 参见孙凌：《婚姻登记的法律属性辨析——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八条引发的思考》，载《宁夏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4) 薛宁兰：《社会转型中的婚姻家庭法制新面向》，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2期。

(5) 李昊，王文娜：《〈民法典〉婚姻无效和婚姻可撤销规则的解释与适用》，载《云南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

(6) 胡某与张某婚姻无效纠纷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沪二中民一(民)初字第11号。

(7) 参见王礼仁：《“婚姻登记瑕疵”中的婚姻成立与不成立》，载《人民司法》2010年第11期。



首先，尽管结婚证上所载明的身份信息为赵丙和李某，但是使用的确是赵某和李某的照片。通过对本案案情的具体分析，应当肯定代赵某和李某办理结婚登记的赵乙，对于赵某借用赵丙身份证的行为是知情的，而其使用的照片仍然是赵某本人的照片。考虑到双方办理结婚证的时间较早，乡村社会和办事人员法治意识相对较为淡薄，相较于文字化的身份信息，更为直观的照片更能体现真实的结婚主体。故可推知，赵某和李某办理结婚登记时，结婚登记这一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对人应当以照片为准，即在本案中应当将赵某和李某作为结婚登记行为的相对人。

其次，结婚的登记需满足法定要件，其中结婚的实质要件是指申请结婚的当事人本人及双方之间的关系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从效果上可以区分为结婚的必备要件和禁止要件两种。⁽⁸⁾《宪法》第49条第4款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民法典》第1046条规定：“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据此，婚姻自由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和我国民法所规定的婚姻成立的基本原则之一，其作为结婚的必备要件，是申请结婚的当事人双方必须具备的不可缺少之条件。据此，原告主张纵使完全以证件信息而不以照片为准来确认结婚登记行为的相对人，也应当坚持“事实在先原则”，不能将婚姻登记效力强加于被借用身份证件之人，否则就侵犯了公民的基本权利，违反了婚姻自由的基本原则。婚姻关系的成立需要由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双方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构进行婚姻登记，而本案中赵丙仅出于帮助弟弟进行结婚登记的意思，将身份证借给赵某，显然与李某间不存在形成婚姻关系的基本意思。因而若基于行政行为相对性，以婚姻登记主义模式下的结婚证之公示公信为准，认定本案中缔结婚姻的主体为赵丙和李丁，实质上就是以行政方式在本无建立婚姻关系意思的赵丙和李某间强行创设婚姻关系，侵犯了双方的婚姻自主权和婚姻自由。这种倾向，即缺乏结婚实质要件，又缺少两性结合关系，缺失结婚的必备要件，显然违背了婚姻缔结的基本逻辑。⁽⁹⁾无论如何，结婚登记作为一种行政确认行为，其法律效果是源于当事人之间的结婚合意，而非公共权利的许可。⁽¹⁰⁾

最后，在本案中，赵丙于1994年8月24日持当地村委会开具的未婚证明与女友林某在林某老家安徽省合肥市完成结婚登记，因全国民政系统历史数据尚未补足的原因，直至开庭仍未发现赵丙的身份信息曾在婚姻登记机关进行了两次登记的问题。一旦肯定婚姻关系是及于被借用身份证件之人与持用真实身份证件之人，则即认定赵丙在1994年至今这段时期内始终处于重婚状态，这必然对赵丙和林某的婚姻感情带来巨大的伤害；且赵丙明明持有村委会开具的未婚证明，却仍旧发生了重婚问题，这也必将使得公众对于婚姻关系的信赖利益丧失。根据行政领域比例原则之要求，行政行为应当满足：妥当性，即所采取的措施可以实现所追求的目的；必要性，即除采取的措施之外，没有其他给关系人或公众造成更少损害的适当措施；相称性，即采取的的必要措施与其追求的结果之间并非不成比例（狭义的比例性）。而在本案中若认定婚姻关系及于赵丙和李某，既有违伦理关系，也对多方当事人的正当权益构成侵害，全然背离了比例原则的价值要求；与之相对，承认婚姻登记的法律效果及于赵某和李某，则在最大限度上的保全各方的合法权益。

综上，原告主张，出于登记外观的考量，本案婚姻登记行为的具体相对人应当为赵某和李某；且即使完全以证件信息作为相对人的判断标准，也不应认定婚姻关系及于被借用身份证件之人与持用真实身份证件之人，不当肯定婚姻登记效力及于赵丙和李某。

2. 应以实际结婚登记人和婚姻生活的实质内容作为婚姻登记主体的确认标准

缔结婚姻的法律关系是具有高度人身性的关系⁽¹¹⁾，如若认定婚姻关系乃及于被借用身份证件之人与持用真实身份证件之人，则会对婚姻秩序稳定性带来冲击，破坏社会大众心理对于家庭关系的可靠性之期待。本案中，结婚登记的效力的实际相对人应当为赵某和李某。

(8) 余延满：《试论近、现代法上婚姻的本质属性关于——婚姻概念的反思》，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3期。

(9) 姜大伟：《体系化视阈下婚姻家庭编与民法总则制度整合论》，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4期。

(10) 参见李鼎熙：《“婚姻缔结”与“结婚登记”的二元化规制——〈民法典〉第1049条的法教义学重构》，载《法学评论》2024年第1期。

(11) 参见李昊，王文娜：《婚姻缔结行为的效力瑕疵——兼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的相关规定》，载《法学研究》2019年第4期。



首先，从司法实践来看，有的结婚时间长达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如果因为登记信息上的错误就否认其婚姻的存在，显然是不合理的。⁽¹²⁾即使从法律上否认其婚姻的存在，但其客观存在的婚姻事实。如本案，赵某与李某已经生育子女，都是无法否认的。而这种婚姻关系往往伴随着诸多的法律效果，承认不承认婚姻事实的成立或效力，直接涉及一方是否能够以配偶身份继承财产或取得其他利益。如果否认双方婚姻的存在或效力，即会给一方当事人带来严重不利。本案中，赵某与李某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在亲友的见证下举办了隆重的婚礼，更是育有一子赵丁，在赵某于东莞务工时期，李某长期承担了对李丁（时用品赵丁）的抚养责任。综合上述客观存在的、能够充分体现李某与赵某间存在诸多婚姻事实以及紧密的财产联系的表征，原告认为仅以婚姻登记的部分身份信息有误就断然否认二者间的婚姻关系，无疑会对双方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侵害，无法起到法律对婚姻关系的有力保护之效用。

其次，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著的《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使用》指出，“在结婚登记过程中，由于一方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使用虚假身份证件、借用他人身份证件与另一方结婚登记，致使婚姻登记机关发放的结婚证上所记载的姓名、年龄与实际共同生活者不符等情形，应属于婚姻登记瑕疵。由于结婚登记属于行政确认行为，系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如果当事人认为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主张更正或撤销结婚登记的，可以请求婚姻登记机关予以更正或撤销婚姻登记。”本案中赵某借用赵丙身份证与李某进行登记，而造成结婚证所记载的赵某的身份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情形，应当被视为结婚登记瑕疵，对此，赵某和李某可以主张更正或撤销结婚登记。

综上，原告主张，对于借用他人身份证件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形，双方当事人真实结婚意思的表示只及于自身，而非被使用真实身份者，也不对真实身份者产生法律效力。婚姻登记应当重视实际结婚登记人和婚姻生活的实质内容，必须考虑到借用他人信息进行结婚登记者，是否存在与对方当事人缔结婚姻关系的良好意愿，而不能仅凭婚姻登记的形式性要件确认婚姻成立与否和是否有效。本案中，1992年9月15日所办理的结婚登记的效力主体应当确定为赵某和李某。

二、赵某和李某婚姻登记的程序瑕疵不影响婚姻效力

（一）婚姻登记的程序瑕疵不属于婚姻无效的法定事由

根据《民法典》第1051条的规定，婚姻关系的法定无效事由仅有重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未到法定婚龄三种。⁽¹³⁾而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17条规定：“当事人以《民法典》第1051条规定的三种无效婚姻以外的情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综上，我国当前对于导致婚姻无效的事由采取了穷尽式列举的方式，并未为否定婚姻关系的其他事由预留理解与适用的空间。《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使用》指出，“从民事审判解决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争议的角度看，对当事人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只能从是否符合无效婚姻的三种法定情形方面进行审查。如果将符合结婚实质要件但结婚登记程序上有瑕疵的婚姻确认为无效婚姻，不仅随意扩大了无效婚姻的适用范围，同时也有悖于无效婚姻制度设立的初衷。”

本案中，赵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虽涉及未到法定婚龄的问题，但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10条的规定，当法定婚龄到达后，便不得再主张宣告婚姻无效，对此问题将在后文进行具体说明。⁽¹⁴⁾而此外，赵某和李某间便无其他的婚姻无效事由，也满足除婚姻年龄外的其他结婚实质要件，若将这种情形一律确认为无效婚姻，则有违上述法律规定，也势必影响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不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

综上，原告主张，登记程序瑕疵不会导致赵某和李某的婚姻关系无效。

（二）赵某和李某的婚姻登记不当被撤销

(12) 参见龙俊：《〈民法典〉中婚姻效力瑕疵的封闭性》，载《社会科学辑刊》2022年第4期。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十条：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在提起诉讼时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 不符合应当被撤销婚姻登记的所属情形

对于结婚登记瑕疵问题，应当区分是重大瑕疵还是一般瑕疵。对于有瑕疵的行政行为，除非“严重且明显”，并不当然无效或可撤销。⁽¹⁵⁾要综合考虑程序违法的程度和对关系人的信赖保护。瑕疵可以补正的尽量补正，如果无法补正或者补正徒劳无益，只要程序瑕疵没有明显影响实质决定，程序瑕疵可以忽略不计。⁽¹⁶⁾作为一种既存的社会关系，“婚姻”已形成事实，并以此为基础向社会辐射出各种关系⁽¹⁷⁾，简单地否认这种身份关系的存在，必然会对家庭及社会产生一系列的负面影响。结婚登记被撤销后，其登记自始无效，婚姻当事人自始不存在婚姻权利义务法律关系，男女双方因婚姻关系而取得的各种人身权益将随之丧失，同时还会波及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后果相当严重。原告认为赵某借用他人身份证件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形，应当属于一般程序瑕疵。

首先，对于赵某的行为，原告认为不应当视为1986年《婚姻登记办法》和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情形。根据案件事实，赵某与李某间存在基本的婚姻合意，在1992年9月9日前甚至未有办理结婚证以获得法律上之保障的想法；由此可推知赵某与李某等人对于结婚登记相关规定和法律尚不了解，更难以认定其对于结婚登记之具体程序和借用他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所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有所了解；因而无法假定赵某在通过赵乙办理结婚证时存在和具备“弄虚作假”之“故意”和“骗取”之“恶意”的主观构成要素，因而也就无法达成规范意义上的“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

其次，我国对于婚姻登记管理的相关事宜，尤其是对于所谓“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行为之规定，经历过屡次条文变迁和态度转变。从1986年颁布的《婚姻登记办法》第9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婚姻当事人有违反婚姻法的行为，或在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应宣布该项婚姻无效，收回已骗取的《结婚证》，并对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到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25条规定：“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婚姻登记，对结婚、复婚的当事人宣布其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结婚证……”至2003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婚姻登记条例》与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相比，删除了原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规定，仅有第9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对因胁迫结婚的，有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的权力”，甚至还限定于“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范围内。对于骗取结婚登记证之后果规定则愈发轻微化，乃至将其排出了应当撤销结婚登记的具体情形之范围，应当承认在司法和立法实践中，对于应当撤销婚姻关系的违法情形已经愈加审慎和限缩化，在2016年2月1日开始实施的《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53条中更是明确地指出：“除胁迫结婚之外，以任何理由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¹⁸⁾

综上，原告主张，对于本案中赵某借用他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这种主观恶性不大，客观上发生时间较早，且登记双方当事人均已死亡即使补正也徒劳的情形，应当认定其属于一般程序瑕疵，不属于对婚姻登记进行撤销的具体情形。

2. 婚姻是否应当被撤销，不影响婚姻效力

根据《民法典》第1054条第1款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和《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20条规定：“民法典第1054条所规定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是指无效婚姻或者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对于被撤销的婚姻，婚姻关系自始不发生效力，根据上述法条、法规，我国采取的应当为宣告无效主义观点，即只有经依法宣告无效或者依法撤销后，才能确认该婚姻关系自始无效。⁽¹⁹⁾

(15) 冉克平，曾佳：《民法典视野下婚姻登记瑕疵的困境及其路径选择》，载《河北法学》2020年第10期。

(16) 参见何华，王美阳：《虚假婚姻登记的更正和救济——以行政与民事诉讼竞合为视角》，载《人民司法》2022年第7期。

(17) 参见贺丹青：《无效婚姻法律规范的冲突与协调——新〈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以及最高法院相关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载《河北法学》2008年第7期。

(18) 参见孙若军：《瑕疵结婚登记处理方式的体系化思考》，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4年第6期。

(19) 参见冉克平：《论婚姻无效的法律效果》，载《现代法学》2023年第5期。



本案中，赵某和李某的婚姻登记自1992年9月15日办理后，至2016年9月6日李某死亡，都未经宣告无效或撤销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指出，“可撤销婚姻实为相对无效，当事人若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撤销权，该婚姻则为有效婚姻并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只有当人民法院撤销该婚姻时，该婚姻才自始不具备法律拘束力，在未经婚姻登记机关撤销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判决前，该婚姻仍为有效婚姻。”因而原告主张，即使认为赵某与李某的婚姻曾经应当被撤销，也不影响其在1994年6月4日至2016年9月6日之间的婚姻效力。

综上，李某长期担负着照顾家庭、老人和孩子的义务，如果因为结婚登记的轻微程序瑕疵而否定其婚姻效力，不利于保护其合法权益。原告主张，赵某和李某婚姻登记的程序瑕疵，不属于可以认定会导致婚姻关系无效的可能情形，也不应据此对婚姻进行撤销。且即使认为该婚姻应当被撤销，但直至李某死亡时都并未受到撤销，因而在赵某到达法定婚龄后至李某死亡之时，二者的合法婚姻关系始终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三、婚姻效力始于赵某达到法定婚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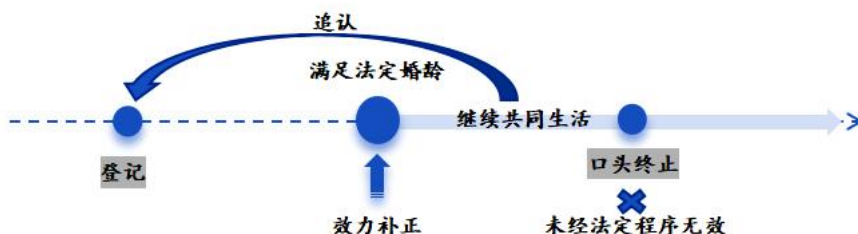


图6 1994年6月4日至2016年9月6日李某与赵某婚姻关系

1994年6月4日，赵某在到达法定婚龄后，与李某即为合法婚姻关系，婚姻关系的无效阻却事由消失。基于婚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为了尽可能地保障男女双方生理、心理成熟，承担起婚姻家庭的责任，从《婚姻法》到《民法典》均对男性不得早于22周岁，女性不得早于20周岁的结婚年龄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性规定。我国《民法典》第1051条虽将“未到法定婚龄”列为三种导致婚姻无效的法定事由之一。但《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10条规定：“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1051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在提起诉讼时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

事实上，由于我国人口多、各地区发展不平衡、婚姻家庭领域内很多事情更是受当地风俗习惯影响等原因，加之部分地区对婚姻登记制度管理落实不到位，早婚早育、隐瞒实际年龄骗取结婚登记、冒名登记等一些不规范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存在很多虽然履行了登记手续但实际上存在因一方或者双方年龄问题而形成无效婚姻的情形。而从我国立法关于无效婚姻列举的几种类型看，未达法定婚龄这一阻却事由是随着时间的经过而终将自然消失的一种。在大多数的案件中，构成早婚的，当事人年龄距最低结婚年龄要求也不会提前太多，往往等到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已经符合了允许结婚的年龄要求。对这些在发生争议时已经符合法律要件规定的婚姻关系，没有必要将其确认为无效婚姻。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婚姻，应当在男女当事人未到法定结婚年龄届至前提出或确认其婚姻无效，人民法院或者婚姻登记机关确认某婚姻关系时，在双方是否符合关于法定婚龄条件时，仅以其审理或者办理时的实际年龄为标准。^[21]

本案中，赵某虽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处于未满足法定婚龄的状态，但至1994年6月4日后，赵某年满22周岁，婚姻的无效阻却事由即告消失。因而原告主张，根据上述规定和分析，对于在进行结婚登记时不满足法定婚龄的当事人，如果导致婚姻无效的情形已经不复存在的，则不再认定婚姻关系无效。对于阻却事由已消失的婚姻关系，对其效力的认定，应当从双方

[20] 参见田韶华：《论婚姻登记行政诉讼的判决方式》，载《行政法学研究》，2020年第1期。

[21] 参见张某与刘某婚姻无效纠纷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0105民初37866号。



均符合法律规定的实质要件时计算，其后虽然当事人未办理更正手续的，也不影响其婚姻效力。

综上，赵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1994年6月4日至2016年9月6日之间，始终合法有效。

四、赵某与李某终止婚姻关系的口头约定，不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1条第2款的规定⁽²²⁾，对于赵某和李某口头终止婚姻关系行为的效力，应当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婚姻法》第31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离婚双方需要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是离婚程序所不可缺少的环节。对于该项强制性规范，公民负有遵守的义务，公民不能以不知法律为由而免除守法的义务⁽²³⁾；离婚必须遵守法定程序方为有效，也是1950年《婚姻法》普法宣传的一个重点内容。⁽²⁴⁾

本案中，尽管赵某与李某口头终止婚姻关系，但并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也未由婚姻登记机关对子女和财产问题的处理是否妥当进行审查，私下解除婚姻关系，自然不能产生离婚的法律效力。因而赵某和李某间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此时并未终止。

综上，原告主张，1995年6月7日后，赵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仍然存续，直至李某去世时，婚姻关系方才终止。

小结：1992年9月15日所进行的婚姻登记之主体应当为赵某和李某。尽管赵某借用了赵丙的身份证件进行登记，但由此产生的婚姻瑕疵并不影响婚姻登记的效力。至赵某到达法定婚龄后，赵某和李某间即正式具备了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1995年6月7日，赵某与李某口头终止婚姻关系的行为，不构成离婚亦不发生相应效力，故赵某和李某的婚姻关系始终存续，直至李某于2016年9月6日去世时，此段婚姻关系方自然终止。

第二节 赵某和胡某的婚姻关系因重婚而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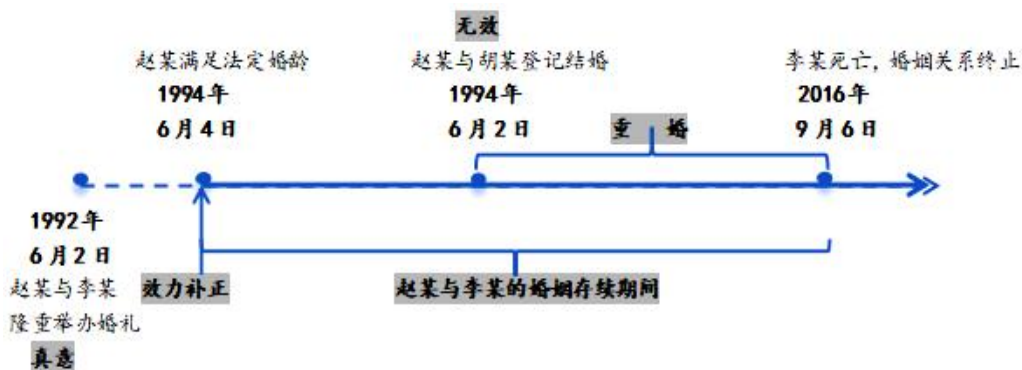


图7 赵某与李某婚姻以及与胡某登记结婚期间交叠图示

一、赵某和胡某的登记结婚行为构成重婚

(一) 赵某与李某间具备合法的婚姻关系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47页。

(24) 王乃聪编：《婚姻法问题解答汇编》，文化供应社1951年版，第71页。



前已述及，赵某与李某具备良好的婚姻合意，事实上办理了结婚登记。且尽管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但不应被撤销也实际未被撤销。故自1994年6月4日赵某满足法定婚龄后，赵某与李某间既正式具备了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

（二）赵某与李某婚姻关系存续至2016年9月6日李某死亡之时

根据《民法典》及《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法定婚姻自动消灭的情形仅当事人死亡一种。在李某去世后，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动终止，与其人身有关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也随之终结，李某与赵某之间的婚姻关系即告消灭。在此之前，李某与赵某间的婚姻关系，自1994年6月4日至2016年9月6日间始终存续。

（三）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关系应属重婚而自始不成立

根据《民法典》第1051条的规定，将重婚规定为婚姻无效的三种情形之一。民事法律中的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前婚尚未解除又与他人登记结婚的⁽²⁵⁾，或虽未登记、但事实上确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违法行为。⁽²⁶⁾ 本案中，赵某存在法定配偶李某而与他人登记结婚的行为，满足《民法典》所规定重婚的构成要件，因而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关系应属无效。

首先，赵某与胡某登记结婚的时间为1998年5月8日，此时间点上，赵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仍然存续，李某仍是赵某的法定配偶。基于此，赵某和胡某的婚姻登记符合前婚未接触而又与他人办理登记结婚的情形，符合重婚的外在特征。

其次，因赵某隐瞒了过去的经历，而使胡某对于赵某存在法定配偶的事实并不知情。但在民事领域中，并不区分当事人是否明知，只要存在重婚行为即可以认定为重婚。⁽²⁷⁾ 本案中，赵某实质上违背了《民法典》第1041条中所规定的一夫一妻制⁽²⁸⁾，伤害社会的善良风俗，亦应当被认定为重婚。应因满足重婚这一阻却婚姻成立的事由而认定李某与胡某之间的婚姻无效。⁽²⁹⁾

综上，因赵某与胡某的婚姻登记行为发生在赵某与李某婚姻关系的存续期间内，而由于重婚的婚姻成立阻却事由应当无效，故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关系自始不成立。

二、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关系不应适用效力补正规则

表2 司法裁判观点对于重婚不适用效力补正规则论证观点

《中国民法典释评·婚姻家庭编》田某甲诉田某、郭某某婚姻无效纠纷案	重婚行为严重违反一夫一妻原则，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因此从性质上不应将重婚这一无效事由消失作为婚姻无效的阻却事由	孟某松、孟某玲诉赵某山婚姻无效纠纷案	重婚型无效婚姻的无效确认原则上不因无效情形消失而受阻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家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婚姻家庭部分）》	在重婚的情形，即使当事人在申请确认婚姻无效时，已经办理合法婚姻的离婚登记手续或因合法婚姻配偶一方已经死亡等导致重婚的事由已经消失，亦应予以支持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	考虑到重婚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我们倾向于认为该种情形不存在阻却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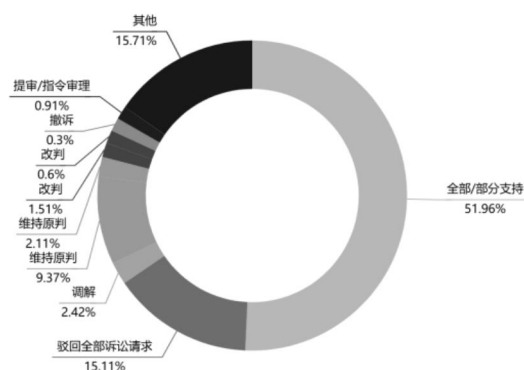


图8 认为重婚不适用效力补正规则的判例比例可视化

(25) 聂松：《民法上重婚与刑法上重婚的区别，载民法上重婚与刑法上重婚的区别》，载中国法院网，chinacourt.org)，2024年10月14日访问。

(26) 详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婚姻家庭案件审理指南（2010年）》第四章第一条。

(27) 王丹：《法定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适用规则》，载《人民司法》2022年第19期。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条第二款：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29) 田某、郭某某婚姻无效纠纷案，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金民再初字第13号。



（一）重婚不应当适用效力补正规则

根据前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10条规定“……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在提起诉讼时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此，原告认为无论是从法理层面的解释和司法实践的适用，抑或是对法律评注的理解和规范目的的理解，重婚都不属于该条规定可以涵摄的范围。

1. 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适用效力补正与法律的规范目的相背离

首先，基于重婚所发生的无效婚姻关系是与婚姻的本质目的相割裂的。所谓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结合。⁽³⁰⁾既已重婚，无论是前婚还是后婚，重婚的当事人对于两段婚姻都不是以永久结合为目的而缔结婚姻，其行为本身就是对于婚姻目的的严重违反。⁽³¹⁾

其次，《民法典》第1041条规定我国以一夫一妻制作为基本婚姻制度，第1042条明确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重婚从根本上违反了一夫一妻这一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未到达法定婚龄的婚姻无效事由不同，重婚事由的消失不具有向前溯及力，前婚的婚姻效力不因婚姻关系终止而被认定为自始无效，而现行法律对于结婚的男女双方所作出的主体性要求及其必须是无配偶的个体。重婚所发生的婚姻关系既已因违反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而无效，且这一违反事实并不因前婚终止而消失，故对于无效婚姻允许补正，本身就存在逻辑悖反。

2. 重婚因违背公益性要件而当属绝对无效情形

首先，重婚属绝对无效的婚姻事由，不应因婚姻稳定性而妥协。是否属于重婚、当事人之间有无法律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公益性要件，直接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具有相当的社会危害性。⁽³²⁾而是否到达法定婚龄、当事人是否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则属于私益性要件，关系到个人利益，可以随时间的推移而改变。违反了公益性要件的婚姻无论何时均无效，可称为绝对无效⁽³³⁾；而违反了私益性要件的则应视具体情况而定，也可称为相对无效。重婚违反了一夫一妻的公益性要件，是绝对无效行为，无论如何都不可以补正。⁽³⁴⁾

其次，对当前相关案例的司法裁判观点进行归纳可得，为维护一夫一妻的基本婚姻制度，处理重婚为案由的婚姻关系纠纷，一般遵循维护前婚的总原则，对于因重婚行为所生的婚姻关系，则认定其是绝对无效行为，不得适用效力补正规则予以补正。⁽³⁵⁾

最后，通过对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所编写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所编写的《家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婚姻家庭部分）》以及《中国民法典释评·婚姻家庭编》等法律解释与评注观点的汇总，可以归纳出以下共识：因重婚形成的无效婚姻，无论何种情形均不应进行效力补正，即重婚一方在重婚后与其合法配偶通过民政登记、法院判决解除了婚姻关系，抑或其合法配偶已经死亡的，都不能补正其婚姻效力，重婚的婚姻仍为无效婚姻。

综上，原告主张赵某与胡某之间的婚姻登记行为因背离法律的规范目的，并且因违背婚姻公益性要件属绝对的婚姻无效事由⁽³⁶⁾，而不能适用效力补正规则。

(30) 史尚宽：《亲属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7页。

(31) 参见杜强强：《善意重婚、共同生活与重婚无效规则的再塑》，载《法律适用》2016年第3期。

(32) 于东辉：《无效婚姻制度探析》，载《法学论坛》2007年第4期。

(33) 参见马忆南：《民法典视野下婚姻的无效和撤销——兼论结婚要件》，载《妇女研究论丛》2018年第3期。

(34) 许莉：《婚姻家庭法案例评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2页。

(35) 闫某与王某离婚纠纷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0114民申58号。

(36) 参见梁继红：《论我国无效婚姻制度的缺失和完善》，载《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二) 善意重婚当事人不应作为不可适用效力补正规则的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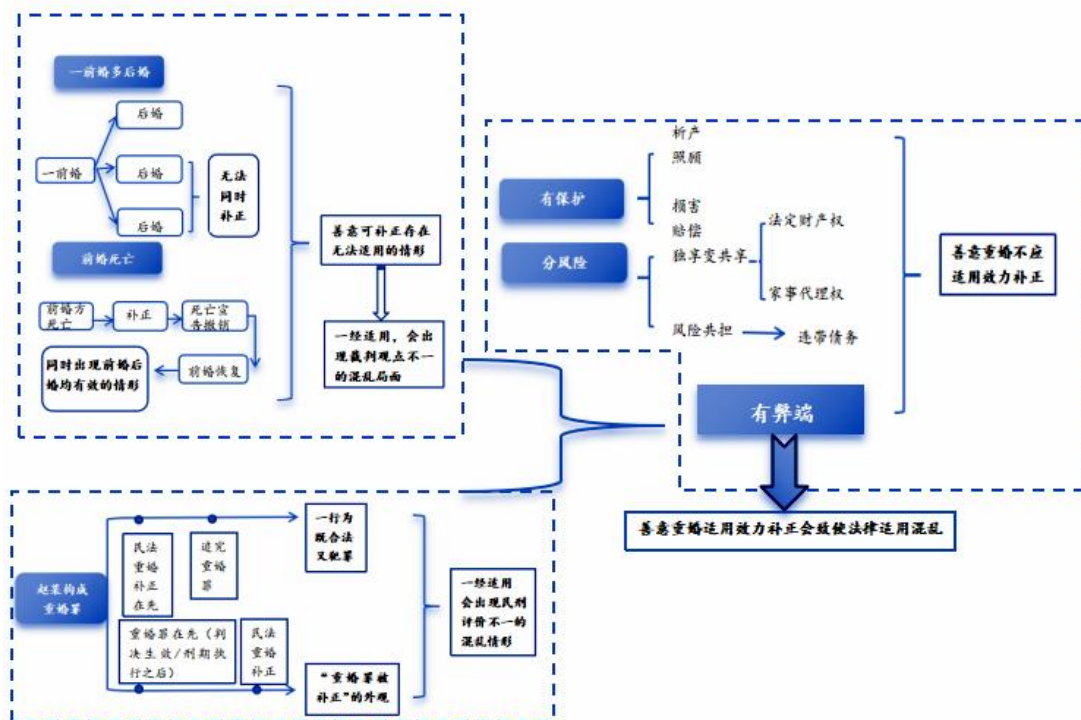


图9 善意重婚不适用效力补正规则

尽管在当前的司法实务中，对于“重婚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因重婚而导致的婚姻无效不存在阻却事由”的观点，已经形成共识；但对于存在善意重婚当事人的情形，学界中存在少量不同的声音。对此，原告认为无论是出于当前法律规范体系的完善和统一性之考量，还是出于设立效力补正规则存在的固有限制和不利后果，都不应当将重婚当事人的善意作为重婚婚姻无效的阻却事由；本案中，被告不得基于胡某可能为善意或无过错方而予以抗辩。

1. 可能存在善意重婚方对于效力补正规则无法适用的情形

首先，善意重婚当事人适用效力补正规则仅可能存在于前一婚和一后婚重婚的情形，但在实际中，还存在前婚和多个后婚的重婚情形，效力补正规则在此情形下则无法适用。**第一**，在前婚离婚或者前婚配偶死亡后，可能出现两个以上的后婚补正，假使因重婚方为善意而均由无效转为有效，但复数的后婚依然会构成重婚。**第二**，这种解释路径只考虑了前婚合法有效的情况，而未考虑到前婚可能无效、可撤销或者一人同时与两位异性结婚等情形，因此，即使前婚被宣告无效、被撤销，或者同时成立的两婚之一被宣告无效，后婚的善意一方也依旧不能取得合法的配偶资格。

其次，在前婚当事人死亡时，也存在善意重婚当事人无法适用效力补正规则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第 51 条规定：“死亡宣告被撤销后，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重婚补正属于法定事实，其构成要件无需考虑重婚者的意思，其性质既不同于再婚也不同于书面声明，将会出现前婚依《民法典》第 51 条自行恢复、后婚因本条转为有效，而发生两个互相矛盾的婚姻关系的可能。

2. 设置重婚可以适用效力补正规则的例外情形易使评价体系发生混乱

首先，《刑法》第 258 条对重婚罪的构成要件及后果进行了规定⁽³⁷⁾，对于有配偶者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不仅应当确认婚姻无效，还应当追究重婚者的刑事责任，按照举重以明轻的原则，如果刑事上已认定为重婚罪，在确立民事责任时，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也应认定为重婚行为。如若设置重婚可以适用效力补正的例外情形，则可能产生犯有重婚罪者因重婚而被科以刑罚，又因民事法规中的效力补正而将该段本应无效的婚姻转为有效，则会出现刑法中认定当事人构成重婚而民法中却认定其重婚关系有效的冲突⁽³⁸⁾，造成部门法律体系间的关系混乱。

其次，从当事人的角度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的流动性显著增加，至少在很多城市中，社会学意义上的“陌生人社会”已经出现，婚姻当事人难以知晓对方当事人的“底细”。⁽³⁹⁾这决定了如本案中的所谓单方善意重婚的情形在现实生活中不会少见，如果都要承认它的合法性，则一夫一妻原则在很多时候都将形同虚设，造成民法体系内部法律规范的层级混乱，得不偿失。

3. 对于善意重婚方已有替代性的保护措施

对于因重婚而导致婚姻无效的善意重婚方来说，在婚姻未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或确认撤销之前，其已为该婚姻投入了精力和金钱，但对于无过错当事人的保护并不当然导向认可后段婚姻的效力。对于重婚中的无过错方，《民法典》第1054条规定了两种保护方式。⁽⁴⁰⁾第一，是在析产照顾方面，对于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法院应当基于“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进行判决。⁽⁴¹⁾第二，是基于“对于所造成的无效婚姻，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规定，为善意重婚方创设了损害赔偿请求权，基于公平原则，赋予无过错一方当事人向过错一方当事人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从该项规定为保护无过错方合法权益而设立的举措中，可以推导得出，当前我国《民法典》对于无效婚姻关系中的无过错方，并非通过认可后段婚姻的效力，而主要是采取财产保护的方式来弥补其在精神和经济上所受的损害。

4. 对于善意重婚方适用效力补正可能侵犯其权益

对于善意重婚方，如若在前婚终止后适用效力补正规则，认定后段婚姻有效，则意味着善意方无法适用《民法典》第1054条规定的保护性举措；同时随着过错方取得合法配偶身份，即与善意方开始共享《民法典》第1062条的法定财产权、第1060条的家事代理权，其债务也因《民法典》第1064条之规定而成为夫妻共同连带债务。如出现本案中前婚终止后婚善意方并不知情的类似情形，则适用效力补正会导致善意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巨大的变动。因而即便是出于保护善意重婚方的目的，也应当审慎判断是否应当设立效力补正的例外。

综上，目前的裁判观点对于重婚事由消失是否适用婚姻无效阻却持否定态度；重婚作为绝对无效情形，严重违反我国的一夫一妻制度，触犯了结婚的公益性要件，因此不具备适用效力补正的可能性。此外，重婚方善意亦不可作为重婚不得适用效力补正的例外情形，原因在于，设置例外情形会使得重婚在整个法律体系的价值评价中无法保持统一。即便是出于保护善意方的目的，法律也已有替代性的规定和举措。原告主张，无论胡某是否为善意重婚相对人，一律不得适用效力补正规则，胡某与赵某之间的婚姻自始无效。

小结：本案当中，1994年6月2日到2016年9月6日期间赵某与李某之间具备合法有效的婚姻，此时，赵某和胡某的登记结婚行为因重婚而无效。原告认为无论善意与否，重婚一概不适用效力补正规则，故赵某与胡某之间婚姻无效不应适用效力补正规则，二人婚姻自始无效。

(38) 参见许莉：《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1-62页。

(39) 王乃聪编：《婚姻法问题解答汇编》，文化供应社1951年版，第71页。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41) 陈雪：《我国离婚夫妻财产分割实务研究》，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



第三节 赵某和胡某名下的三套房屋应当属于赵某的遗产

一、赵某和胡某名下的三套房屋属于赵某和李某的夫妻共同共有财产

(一) 购房行为发生在赵某和李某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根据案件事实，赵某购买三套登记于赵某和胡某名下房屋的时间点，应当处于1998年5月8日至2016年9月6日之间。而该时间点属于赵某和李某合法有效婚姻关系存续的范围内，因而购房行为实际发生在赵某和李某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二) 三套房屋的购房款全部来源于赵某和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1. 赵某与李某的婚后财产适用所得共同制

根据《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062条、第1063条的规定。”

本案中，赵某与李某未约定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及婚前财产的归属，因而应当属于婚后所得共同制的法定财产制。

2. 三套房屋的购房款全部来源于赵某和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或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婚姻家庭编解释一》中明确了“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包括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等等。⁽⁴²⁾因此，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双方以共同财产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股权所得的分红，系使用夫妻共同财产投资的收益，属于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本案中，1995年8月3日赵某与朋友张某成立甲贸易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所需的资金来源为1995年7月4日至1995年8月3日的经营收益，属于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因此以经营收益作为投资成本获得的股权分红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后直至2016年9月6日李某去世婚姻关系解除，上述过程中，赵某通过经营投资收益即甲公司分红款取得3套住房，并将之登记在赵某和胡某名下。⁽⁴³⁾前已述及，赵某与李某之间的婚姻关系存续至李某死亡，赵某成立甲公司的原始资金、赵某利用前述原始资金取得的甲公司股权、赵某在甲公司直至2016年李某去世时的经营收益的取得均发生于婚姻存续期间，皆应属于赵某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由赵某与李某共同所有。

3. 三套房屋应当属于赵某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民法典》第1062条的规定，本案中，赵某与胡某购买涉案房屋所出资金系赵某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故其所购买的房屋也属于赵某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二者对其享有平等的权利，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的，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处分夫妻共同财产。

综上，原告主张，赵某与胡某名下三套住房的购房款，全部来自赵某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且三套房屋同样属于赵某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二、房屋登记为共同共有实际系赵某将房产份额赠与胡某

(一) 胡某与赵某对名下房屋事实上属按份共有关系

第一，共同共有采取类型强制原则⁽⁴⁴⁾，由法律直接规定，原则上当事人不得随意创设共同关系以成立共同共有，我国学界普遍承认的共同共有关系包括夫妻共有、家庭共有和遗产分割前的共有。无共同关系的人只可约定就特定物成立按份共有关系。⁽⁴⁵⁾本案中，赵某

(42) 参见吴某范某离婚纠纷一案，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辽06民终1732号。

(43) 孙梦利、张英杰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02民终3500号。

(44) 参见张双根：《共有中的两个问题——兼谈对〈物权法（草案）〉“共有”章的一点看法》，载《比较法研究》2006年第2期。

(45) 参见汪洋：《夫妻特定财产约定的效力与类型——以程青诉汪军离婚房产纠纷案为切入点》，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3年第7期。



在与李某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胡某进行婚姻登记，该婚姻登记自始无效，故赵某与胡某之间不具备婚姻关系，不符合共同共有的法定情形。赵某与胡某之间只可成立按份共有。⁽⁴⁶⁾

第二，《民法典》第308条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意为除非有明确约定，否则应认定为按份共有。本案中，赵某与胡某因重婚不存在婚姻关系，且无证据表明双方具备确定名下房屋为共同共有关系的明确约定，故应当将名下房屋视为由胡某与赵某按份共有。

综上，原告主张，尽管涉案房屋登记为共同共有，但实际上应当将之认定为按份共有关系。

(二) 赵某将涉案房屋50%的份额赠与胡某

本案中，赵某以与胡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购买了涉案房屋，并以共同共有的方式登记在其与胡某的名下。对此，在实务中，面临当事人未经配偶同意将婚外第三人登记在自己购买的房产登记簿上的情况时，法院一般倾向于将该类登记行为视为对房产份额的赠与。⁽⁴⁷⁾对于共同共有人的产权份额，应当以等分为原则，在胡某未进行实际出资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其实际享有涉案房屋50%的产权份额。而该部分的产权份额实由赵某赠与之。

综上，原告主张，赵某与胡某不具备合法婚姻关系，不能成立共同共有关系⁽⁴⁸⁾，对于涉案房屋实际上属于按份共有。赵某将胡某作为共同共有人登记在其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下的行为，应当属于对房屋产权的赠与行为。

三、赵某赠与胡某房产份额的行为无效

(一) 赵某的赠与行为无效

法院在审理婚外财产赠与的案件时，普遍会基于两种理由，将未经配偶同意赠与第三人财产的行为认定为无效：一是违背了公序良俗原则，二是违反了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的相关规定。本案中，赵某的赠与行为同时满足以上两种无效事由，应当被认定为无效。

1. 赵某的赠与行为违背公序良俗原则

首先，《民法典》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153条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公序良俗”是指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是国家社会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秩序与一般道德。重婚关系严重损害了我国“一夫一妻”制度，伤害了人民群众对于爱情、婚姻的朴素情感，违反了《民法典》所规定的公序良俗原则⁽⁴⁹⁾，由“婚外情”或重婚行为所衍生出的“向婚外第三者赠与房产”的做法肯定是违背社会公德和婚姻伦理秩序的，其当属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其次，当婚姻关系一方向第三人赠与财产或不动产份额之时，司法裁判观点中也往往会认为该行为有悖于公序良俗原则而认定赠与行为无效。如《最高人民法院公布49起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之二十三“李某与杨某不当得利纠纷案”以及(2015)东二法厚民一初字第886号等判决中，法院均认为“将婚内财产赠与情人的行为有违公序良俗和社会道德，其行为应认定为无效。”⁽⁵⁰⁾

本案中，赵某明知自己曾与李某进行婚姻登记，产生婚姻关系并育有一子，也从未进行离婚登记，对于自己的婚姻状态存在明确认知，并因二次登记婚姻构成重婚。同时未经李某同意，使用性质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房屋购房款购置房屋，并将房屋登记在胡某名下，该行为严重违背了公序良俗原则，应当被认定为无效。⁽⁵¹⁾

(46) 禹锦美：《同性伴侣同居期间取得财产的权属认定——基于典型案例的分析》，载《西部学刊》2022年第8期。

(47) 参见张咏梅与张永红、陈枫华赠与合同纠纷案，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604民初35928号。

(48) 参见杨旭：《论共有物分割请求权的限制——“刘柯好诉刘茂勇、周忠容共有房屋分割案”评释》，载《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4期。

(49) 参见潘某凤、何某琪等赠与合同纠纷案，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5民终3475号。

(50) 参见罗丽、程和花等返还原物纠纷案，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18民终2012号。

(51) 参见裴晓华等与夏一皓等赠与合同纠纷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鲁01民终



2. 赵某的赠与行为违反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

根据《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民法典》第1060条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法律效力。”可见夫妻双方由于财产共享而互相享有家事代理权。同时，在第1062条第1款中，《民法典》将夫妻共同财产表述为“共同所有”，有别于物权编对共有物“共同共有”的概念表述，是立法者有意在法律层面上将夫妻财产关系和一般经济交往中形成的财产关系性质作出区分，“共同所有”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夫妻双方平等地享有对共同财产的处置权。⁽⁵²⁾若夫妻一方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出重要处理决定的，夫妻应当平等协商采取一致意见。若要处分共同财产的话，夫妻双方具有平等的权利。⁽⁵³⁾

本案中，向婚外第三者实施赠与房产的行为并非基于家庭日常事务需要，显然不属于行使家事代理权的范畴，同时违反了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且未得到夫妻另一方的同意或追认，严重侵犯了夫妻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因而赵某赠与房产份额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应当认定该赠与行为无效。⁽⁵⁴⁾

综上，原告主张，赵某赠与胡某房产份额的行为既违背了公序良俗原则，也违反了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而无权单方面处分，因此该赠与行为无效。

(二) 房屋登记簿内容与事实不符，原告有权推翻登记簿权利正确性的推定效力

根据《民法典》第220条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物权编解释一》第2条也对此做出解释：“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其为该不动产物权的真实权利人，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的，应予支持。”

事实上，现实经济生活复杂多变，登记内容与实际权利状况不相符合的情形并不少见。不动产登记簿仅仅具有权利正确性推定效力，而并非不可变更的所谓“绝对效力”⁽⁵⁵⁾，为保护真实权利人以及真正的权利状态，应当允许当事人举证推翻该推定效力。⁽⁵⁶⁾基于《民法典》第212条之规定而赋予不动产登记机构的审查责任⁽⁵⁷⁾，处在高于形式审查低于实质审查的状态中，难以保证不动产登记簿的绝对真实性。一般情况下，不动产登记在谁名下，谁即享有所有权；但若出现不动产登记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况，这时对发生争议的不动产物权归属的判断，就不能仅仅依照房地产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登记进行认定，应当依据对物权变动原因的法律事实进行审查，从而判断不动产物权的归属。

综上，原告主张，因赵某赠与胡某房产份额的行为无效，故胡某不属于涉案房屋的真实权利人，存在房产登记簿所登记的情况与实际不符的情形，因而原告有权推翻登记簿权利正确性的推定效力。

四、法院应将胡某和赵某名下的三套房屋确认为赵某的遗产

根据《民法典》第157条第1款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单方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既认定为无效，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的不当利益，依法则应当返还。⁽⁵⁸⁾在类案判决中，通常

11269号。

(52) 陈晨磊, 陈石磊:《涉婚外情赠与行为的效力》, 载《人民司法》2023年第26期。

(53) 陈法:《论我国非常法定夫妻财产制的立法建构》, 载《现代法学》2018年第1期。

(54) 参见蒋月:《婚外同居当事人的赠与》, 载《法学》2010年第12期。

(55) 朱健辰:《不动产登记簿推定力制度研究——以我国不动产统一登记为视角》, 载《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56) 高圣平, 陈南成:《委托代持担保物权的法律效力》, 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4年第2期。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和其他必要材料; (二) 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 (三) 如实、及时登记有关事项;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 登记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必要时可以实地查看。

(58)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10起妇女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之十: 原告陈某诉被告公某不当得利纠纷案》。



由原配妻子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要求婚外第三人返还房产，法院一般会判令赠与行为无效并将财产全部返还给原告。

本案中，由于李某对赵某无权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并不知情，因此直至李某死亡时，都并未提出诉请要求胡某将受赠与之房产份额依法返还。现原告作为李某和赵某的法定继承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物权确认之诉，主张胡某不享有涉案房产的所有权份额，不属于涉案房产的共有人。⁽⁵⁹⁾

综上，赵某系涉案房屋的真实权利人，法院应当依法确认3套登记在赵某和胡某名下的房屋属于赵某遗产。

小结：2016年9月6日李某死亡前，甲贸易有限公司的资本、赵某持有的股权及分红收益皆应属于李某与赵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赵某未经李某同意购买房屋并赠与一半份额给胡某的行为因无权处分而无效，房屋登记簿上的权利人并非真实权利人，原告作为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法院确认物权，法院应判令房屋属于赵某遗产。

第四节 赵某所设立的遗嘱信托应当被认定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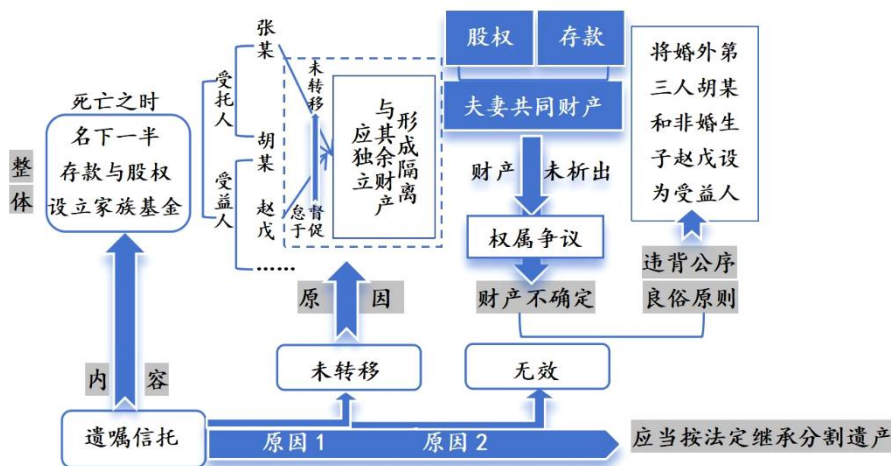


图10 赵某所设立的遗嘱信托无效

一、赵某基于自书方式设立遗嘱信托

根据《民法典》第1133第4款规定：“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遗嘱信托即通过遗嘱方式设立信托并管理财产，建立起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之间的信托关系，通过受托人对财产的管理和处分，从而灵活、周全地完成遗嘱人的财产传承心愿，并长久的保证受益人的利益。本案中赵某基于自书遗嘱设立家族基金的行为，应当属于设立遗嘱信托。

在我国的司法判决中，即使被继承人在遗嘱中未明确提及设立信托，但如果法院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遗嘱内容具备了信托关系的法律特征，也应当根据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认定构成其属于遗嘱信托。⁽⁶⁰⁾

本案中，赵某虽没有在遗嘱中直接确认设立遗嘱信托，而是表述为“设立赵氏家族基金”，但其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设立形式，亦存在以信托意思为基础的信托内容，满足遗嘱信托认定的核心要件，故应当被视为设立遗嘱信托。

(一) 案涉遗嘱符合遗嘱的形式要件

根据《信托法》第13条第1款规定：“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常规的遗嘱形式包括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和录音遗嘱。根据《民法典》第1134条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

(59) 参见杨富元，荣明潇：《对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共有财产中不当得利请求权的把握》，载《人民司法》2019年第11期。

(60) 参见李某诉钦某某等遗嘱继承纠纷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参考性案例164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2民终1307号。



本案中，赵某于2022年8月4日通过自书方式设立遗嘱，符合遗嘱的形式要件。

（二）案涉遗嘱存在以信托意思为基础的信托内容

根据《信托法》第8条规定：“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根据《信托法》第9条规定：“信托文件还应当载明信托目的、委托人及受托人姓名、受益人范围、信托财产范围、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等事项。”信托目的是委托人设立信托的核心目标，也是受托人管理财产的指导原则，对于信托关系的产生、存续和消灭起到决定性作用，是信托关系的最显著特征。

第一，赵某通过自书方式设立遗嘱，进而设立信托，符合采取书面形式的要求。

第二，赵某表达了将名下一半的存款与股权作为整体独立出来，通过受托人张某和胡某进行管理的意思，并指定了部分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的范围，载明事项基本清晰。

第三，赵某设立家族基金的目的是根据其意志管理遗产，并让指定的受益人获得收益，从而实现家族财富的传承，符合信托设立的意思特征。

综上，赵某的行为应当被确定为设立遗嘱信托，其中委托人为赵某，受托人为胡某、张某，受益人为胡某、赵戊及其直系后代，通过领取生活费、教育费用、医疗费用和发展基金等方式取得信托利益。对于该遗嘱信托的效力，应当同时适用《民法典》和《信托法》予以判断。

二、用于设立遗嘱信托的财产尚未转移，原告的法定继承权不应受到影响

（一）未形成遗嘱信托财产

首先，根据《信托法》第14条规定，“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信托的法律效果是信托当事人围绕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和信托利益的分配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关系。我国《信托法》仅以委托人和受托人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一致为信托成立的条件与实践，而在信托成立时，并不当然产生信托的法律效果。遗嘱信托的法律效果以遗嘱信托财产的形成条件，而要形成信托财产，必须以设立信托的财产有效转移于受托人、处于受托人能够管理和控制的状态为前提。⁽⁶¹⁾

本案中，截至2023年10月14日开庭时，赵某遗嘱信托中所提及的名下的一半股权和存款（2000万元股权和2000万元存款）都未被转移至受托人张某的实际控制范围内。此时，还没有形成法律意义上的遗嘱信托财产，受托人无从对遗嘱信托财产进行管理，也无法承担受托人谨慎管理的义务⁽⁶²⁾；受益人的受益权也未确立，不能实际上行使受益人的权利。这种情形可归纳为“不完全设定遗嘱信托”⁽⁶³⁾，在受托人赵某和受益人赵戊之间，未能形成遗嘱信托权利义务关系，也未形成法律意义上的遗嘱信托财产。

其次，受托人具有控制财产的义务⁽⁶⁴⁾，⁽⁶⁵⁾在接受委托人任命并取得受托人资格后，有义务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取得遗嘱信托的有形资产以及代表遗嘱信托无形资产的书面文件并对其加以控制，使用合理的技能，勤勉的收取动产权利。

本案中，受托人张某在2023年7月20日向赵戊出具书面函，同意担任受托管理人后，直到本案开庭时都未从进行过对委托人财产的收取行为。其与赵某相识多年，且共同经营公司的运营，对赵某来到江苏苏州后的生活轨迹较为了解。而在赵某死亡后近三个月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的不对赵某意图设立遗嘱信托的财产进行控制，超出了受托人可以耽搁的合理期限，应当属于怠于履行受托人的义务。

(61) 葛俏：《我国遗嘱信托的设立与文本模式》，载《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

(62) 参见褚雪霏，徐腾飞：《试论我国遗嘱信托制度之构建》，载《河北法学》2015年第8期。

(63) 周小明：《财产权的革新》，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2-85页。

(64) 参见崔鸿鸣，刘世瑜：《论遗嘱信托的效力》，载《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65) 参见张军建，陈光：《建构我国遗产信托制度的思考》，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2期。



综上，原告主张，赵某所设的遗嘱信托，因受托人张某怠于履行义务，而财产未发生实际转移，遗嘱信托财产尚未形成。

（二）赵某意图设立信托的财产不具备独立性

根据《信托法》第15条规定：“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从遗嘱信托形成的机制来看，遗嘱信托的目的是委托人将遗嘱信托交付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为受益人的目的而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⁶⁶⁾在遗嘱信托中，委托人将设立遗嘱信托的财产转移给受托人，是为了使该财产从委托人的其他财产中分离出来⁽⁶⁷⁾；财产转移后，委托人对遗嘱信托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固有财产，委托人固有财产的范围仅限于未设立遗嘱信托的财产。⁽⁶⁸⁾

本案中，因遗嘱信托财产尚未形成，赵某设立遗嘱信托的财产也未从其固有财产中分离出来。⁽⁶⁹⁾原告主张，赵某设立遗嘱信托的财产（2000万元股权和2000万元存款）不具备独立性和特定性，仍然以赵某遗产的形态而存在。

（三）原告对赵某遗产的法定继承权不受影响

本案中，赵某用以设立遗嘱信托的财产尚不具备独立性，仍然作为赵某遗产的形态存在。又由于遗嘱信托相较于遗嘱继承和遗赠存在特殊性：关于设立遗嘱信托的财产，无法适用《民法典》第230条关于“继承开始，即取得所有权”的规定，需实际交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其方才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而存在。因而难以适用《民法典》第1123条关于“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优先性”的规定。并且由于张某怠于履行受托人的义务，即使出于维护法定继承人的利益的考量，也不应当在遗嘱信托财产未形成的情况下，限制原告法定继承权的正常行使。

综上，原告主张，原告作为赵某的法定继承人之一，在信托财产未形成、赵某遗产未分割的情形下，应当对赵某的所有遗产均享有继承权，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第25条所确定的原则，与赵戊共同共有赵某的遗产。

三、遗嘱信托因信托财产不确定而应当被认定无效

（一）李丁拥有对李某遗产的继承权

根据《民法典》第1124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本案中，李某未作出放弃继承的决定，故应当视为其接受了李某的遗产的继承，依法享有对于李某遗产的继承权。

（二）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根据《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婚姻期间取得的股权和存款应属夫妻共同财产。原告主张，李某死亡时，赵某所持的4000万元股权和2000万元存款均属夫妻共同财产。

1. 股权部分

本案中，2016年9月6日李某因癌症去世前，李某与赵某存在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李某死亡时，赵某名下有甲公司股权4000万元。该股权是在赵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赵某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分红，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的。且赵某成立甲贸易有限公司时使用的45万元资金，其来源也是赵某与李某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经营收益，同样属于夫妻共有财产。因此原告主张甲公司的4000万股权实为李某与赵某的夫妻共同财产。⁽⁷⁰⁾

2. 存款部分

本案中，李某死亡时，赵某拥有银行存款2000万元，该部分存款是赵某在与李某间存有合法有效婚姻关系的期间，通过工资、投资收益的方式取得的，并且现存的银行账户中的金

(66) 赵廉慧：《我国遗嘱继承制度背景下的遗嘱信托法律制度探析》，载《法学杂志》2016年第8期。

(67) 葛俏，龙翼飞：《论我国遗嘱信托财产的法律属性界定》，载《学术交流》2015年第9期。

(68) 参见戴婧虹：《信托财产破产隔离制度》，复旦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第7页。

(69) 宋刚：《关于遗嘱信托的几点思考——以继承法修改为背景》，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

(70) 参见周游：《股权利益分离视角下夫妻股权共有与继承问题省思》，载《法学》2021年第1期。



额均来自于赵某的投资收益及工资。因此原告主张赵某所持的2000万元银行存款实为李某与赵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三）李某与赵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未经析产程序

根据《民法典》第1153条的规定，夫妻一方死亡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除双方有约定外，在遗产分割时应当将夫妻共同财产进行析产，再以死亡配偶应得财产作为遗产分配。

⁽⁷¹⁾ 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和共同遗产的广泛性，公民往往于家庭成员形成各自不同形式的共有财产混合在一起的情况，因此析产在继承中就有相当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先析产、后继承”，在共同共有财产关系消灭之后，必须进行析产。公民死亡之后如果不进行析产，就没有办法确定遗产的范围，就无法进行继承。⁽⁷²⁾ 本案中，李某死亡后，赵某并未对其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析产，无指向遗产分割和继承的处分行为。

首先，2016年李某死亡时，亦某对此事并不知情，亦无法知晓李某的自书遗嘱内容。因而共有人赵某既无析产意思，也未有进行析产的实际行为，李某的遗产未从夫妻共同财产中独立出来。如对于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不动产房屋，其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形式，分割方式往往涉及实物的转移和产权的变动，在继承开始前，必须确定被继承人在房屋中的具体份额；或如本案中当夫妻以共同财产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出资，却只有一方登记为股东，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时，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股权部分，不同于其他的有形财产，其所包含的财产价值是不确定的，而且股权的转让往往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因而必须确定作为被继承人的股权的具体份额，方能进行下一步的遗产分割和继承。

其次，李某作为被继承人死亡之后，其遗产始终停滞在赵某的实际支配范围内，而未经历过实际的析产程序。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继承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2条对于“遗产尚未从共有财产中析出如何处理”问题的回复，若“继承案件所涉遗产未从共有财产中析出，共有财产的共有权人均作为继承案件当事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应释明当事人提出分家析产诉讼请求，在继承案件中一并审理，列为分家析产、继承并列案由。经释明后当事人不提出分家析产诉讼请求的，仍对全部共有财产提出继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本案李丁享有对李某遗产的继承权，但由于赵某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并未进行析产，遗产的范围、性质、属性和处理方式都未明确，也无法为后续的继承分割提供清晰的标准，故只有在对共有财产析产完毕确定李某的具体遗产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遗产分割。⁽⁷³⁾

综上，原告主张，李某死亡前赵某所持的4000万元股权和2000万元存款原属夫妻共有财产，但在李某死亡后赵某并未依据《民法典》第1153条之规定对其进行析产，由于析产程序并未发生，故应当作为李某遗产的财产并未特定。

（四）原告和赵某属于共同共有关系

根据《民法典》第230条规定：“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前已述及，原告接受了其母亲李某的遗产继承，故应当取得李某遗产的所有权。由于李某和赵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在李某死亡后未经析产程序，李某的遗产未特定分割。原告取得该部分遗产所有权后，即与其父亲赵某在原作为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之上，形成了共同共有关系。

综上，原告主张，原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4000万元股权和2000万元存款，在李某死亡后，现已属于赵某和李丁所共同共有。

（五）赵某设立的遗嘱信托因财产不确定而无效

根据《信托法》第7条规定：“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信托法》第11条进一步规定：“信托财产不明确的，信托无效。”遗嘱信托是一种特殊的财产管理制度，其基础是遗嘱信托财产，没有确定的遗嘱信托财产，遗嘱信托的一系列行为与功能就无法实现。因此，确定性是遗嘱信托财产的基本要件之一。⁽⁷⁴⁾ 一般来说，信托财产的确定性应当包括三个方面：信托财产存在的确定性、信托财产范围的确定性和信托财产权属的确定性。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72) 参见马新彦，卢冠男：《民法典编纂中继承法编几个问题的探讨》，载《当代法学》2017年第3期。

(73) 寇钰：《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制度若干问题研究》，复旦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第5页。

(74) 姜雪莲：《解释论下遗嘱信托规则的展开》，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6期。



⁽⁷⁵⁾ 而所谓遗嘱信托财产权属的确定性，是指委托人设立遗嘱信托的财产应当权属明确，确实属于委托人合法拥有的财产，存在争议、权属不清的财产不能用来设立遗嘱信托。

本案中，在2023年赵某设立的遗嘱信托成立之时，其意欲独立出的信托财产中，关于股权的部分全部属于和原告共同共有的状态；关于名下银行账户存款的部分，有2000万元属于和原告共同共有的状态，其余存款也因后文所提到的原告应当分得的公司利润分红未终止计算和因原告与赵戊同属于法定继承人对之为共同共有关系，而处于争议状态。因而符合《信托法》第11条所规定的信托财产不明确之构成要件。

综上，原告主张赵某设立的遗嘱信托，因遗嘱信托财产的不确定，而应当根据《信托法》第11条第1项被认定为无效。

四、遗嘱信托因目的违反公序良俗而应当被认定为无效

（一）目的违背公序良俗的遗嘱信托应被认定为无效

首先，遗嘱信托目的是委托人设立信托、意欲达成的目的。遗嘱信托目的由委托人确定，属于委托人的主观意愿，通过具体的信托条款加以表现，并经由具体信托条款客观化。为了防止遗嘱信托用于非法目的，我国确立了“信托目的合法性原则”。根据《信托法》第11条第1项规定，“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托无效。”尽管《信托法》中除了对以诉讼或讨债作为目的的信托做了具体规定，对于其他关于目的合法性的规定均为抽象性规定，没有具体的判定标准。但我国《民法典》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且如韩国、日本等国家的《信托法》均将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纳入遗嘱信托目的的禁止性规定中，与社会家庭秩序的维护相挂钩。

其次，在我国的民事司法判决中，往往以违背公序良俗为原因，否认当事人一方所设立的可能会破坏社会大众对于婚姻家庭期待性的遗嘱或遗嘱信托之效力：

第一，如在被称为“中国公序良俗第一案”的“泸州二奶案”中，黄永彬立遗嘱将依法所得的住房补贴金、公积金、抚恤金和泸州市江阳区一套住房售价的一半留给婚外第三者，其妻子认为这份遗嘱违反了社会公德于是提起诉讼。法院最终认定该遗嘱无效，认为公序良俗原则因其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道德标准而具有比意思自治更高的优先级，即便黄永彬有权处置自己的财产，如果这种处置方式违反了公序良俗，法律也不会予以支持。

第二，如在2020年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被称为“家族信托强制执行第一案”的案件中，丈夫在与妻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将夫妻共同财产转移给婚外第三人设立家族信托，将房产和信托资金用于与第三人所育非婚生子的生活、教育、婚姻等开支。妻子认为信托资金来源包含夫妻共同财产，遂申请法院冻结该信托财产。既有观点认为公序良俗是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是衡量家族信托合法与否的重要标准。家族信托不仅是一种财富管理工具，更体现着委托人的价值观念和社会责任。信托目的和内容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⁷⁶⁾

综上，原告主张，目的违背公序良俗的遗嘱信托，应当参照信托法第11条规定的情形，认定其为无效。⁽⁷⁷⁾

（二）赵某所设立的遗嘱信托违背公序良俗

首先，胡某曾作为婚外第三者，赵戊作为非婚生子的人身事实具有延续性。尽管在李某死亡时，李某与赵某的婚姻关系即告终止，此后胡某可能难以称之为典型的“婚外第三者”。但胡某在李某与赵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就与赵某发生“婚外情”，并育有一子。从赵某的主观层面来看，其在2016年后之所以产生设立遗嘱信托并将胡某和赵戊设为受益人的意思，是无法和其在重婚期间与胡某发生的婚外感情无法分割的。因而纵使在李某死后无法将胡某视为“第三者”，但仍然无法否认胡某曾作为“第三者”的事实，对赵某设立遗嘱信托之目的的重大推动作用

(75) 参见赵廉慧：《信托财产确定性和信托的效力——简评世欣荣和诉长安信托案》，载《交大法学》201年第2期。

(76) 王志诚：《信托法》，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印行，2005年版，第87页。

(77) 参见赵廉慧：《遗嘱信托和遗嘱继承相关问题论纲》，载《第五届“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其次，前已述及，赵某所用来设立遗嘱信托的财产，事实上很大部分都来自曾经和李某所共有的夫妻共同财产。赵某再设立遗嘱信托时，既未考虑到作为婚生子的李某，又以未经过析产程序的曾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股权和部分存款作为信托财产，反而是将婚外第三人胡某和非婚生子赵戊作为受益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婚姻家庭关系。

综上，原告主张，赵某所设立的遗嘱信托，因信托目的严重违背了公序良俗，而应当根据《信托法》第11条第2项被认定为无效。

小结：赵某设立家族基金的行为属遗嘱信托，因用于设立信托的财产未发生转移，无论如何不影响原告对赵某名下遗产继承权的正常行使。且赵某所设的遗嘱信托，既存在财产不确定的问题，其目的又违背了公序良俗原则，根据《信托法》第11条的规定，该遗嘱信托应当无效。故赵某的全部遗产都应当通过法定继承方式继承。

第五节 原告应当继承甲公司的三千万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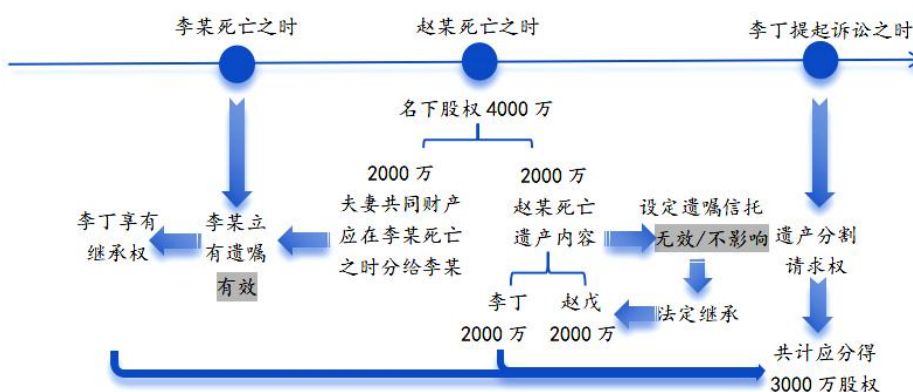


图11 原告李丁应分得四分之三股份来源示意

一、原告基于李某遗嘱应当分得甲公司的2000万元股权

首先，根据《民法典》第1133条的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本案中，李某去世前留下自书遗嘱，将死后的所有遗产交由原告继承。前已述及，继承开始后，原告即享有李某遗产的所有权，但因赵某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未析产，原告与赵某共同共有曾为夫妻共同财产的4000万元股权。⁽⁷⁸⁾

其次，根据《民法典》第1153条的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本案中，赵某与李某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并无约定，应当以等额分割为原则。⁽⁷⁹⁾

综上，原告主张，应当从赵某的名下财产中分割出曾作为李某遗产部分的财产份额共2000万元股权⁽⁸⁰⁾，该部分财产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应当由原告所继承。⁽⁸¹⁾

二、原告应当通过法定继承方式继承赵某名下剩余的甲公司股权

(一) 原告系赵某血生子，具有法定继承权

首先，程序部分已经释明，原告作为赵某血生子，根据《民法典》第1127条规定⁽⁸²⁾，享有法定继承权。且本案中，赵某的父母与配偶均已死亡，李丁与赵戊作为赵某子女，同属于赵某遗产法定继承的第一顺序人

(78) 周游：《股权利益分离视角下夫妻股权共有与继承问题省思》，载《法学》2018年第2期。

(79) 王湘淳：《论夫妻股权的渐进式分层共有》，载《清华法学》2023年第1期。

(80) 赵威：《不同主体股权转让问题探讨》，载《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81) 缪宇：《夫妻共有股权：形成、管理和处分》，载《社会科学研究》2022年第6期。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三款：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其次，根据《民法典》第1130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原告主张，除去基于李某遗嘱所分得的2000万元公司股权，李丁与赵戊应均等分割赵某剩余的2000万元股权遗产，即原告应当继承其中的1000万元股权。

（二）原告因继承取得股东资格而非股权背后的价值

根据《公司法》第75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赵某死亡后，原告基于继承方式取得甲公司的3000万元股权，且公司章程并没有关于股东死亡后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故原告可以依法继承股东资格。

综上，原告应当继承甲公司的三千万股权及股东资格。

小结：原告应当取得赵某名下股权3000万元股权的继承权，具体组成如下：1. 基于李某遗嘱应当分得甲公司的2000万元股权；2. 通过法定继承方式，依法继承赵某名下剩余股权的一半，既一千万股权。

第六节 原告应当继承赵某名下三千万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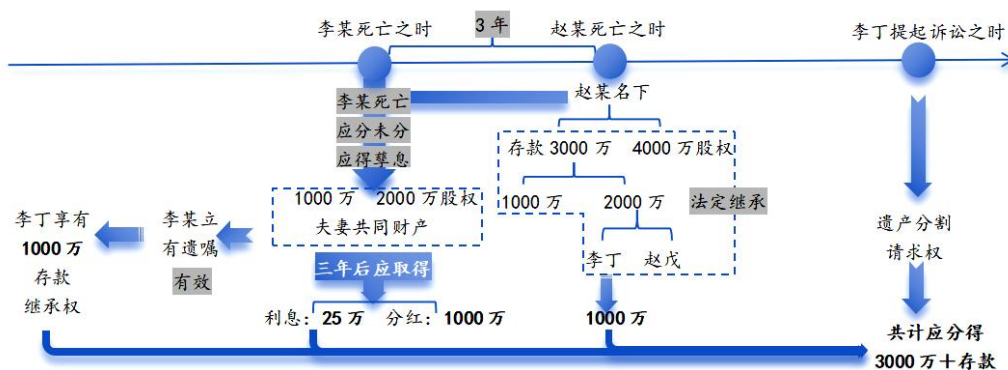


图12 原告李丁应分得四分之三存款份额来源示意

一、原告基于李某遗嘱应当分得1000万元存款

首先，根据《民法典》第1133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本案中，李某去世前留下自书遗嘱，将死后的所有遗产交由原告继承。前已述及，继承开始后，原告即享有李某遗产的所有权，但因赵某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未析产，原告与赵某共同共有曾为夫妻共同财产的2000万元存款。

其次，根据《民法典》第1153条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本案中，赵某与李某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并无约定，应当以等额分割为原则。

综上，原告主张，应当从赵某的名下财产中分割出曾作为李某遗产部分的财产份额共1000万元存款，该部分财产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应当由原告所继承。

二、原告应当分得1000万元存款所生之银行利息

本案中，虽因赵某和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未进行析产，而使得原告与赵某长期处于财产共有关系。但原告通过财产分割请求确认应当所有的份额后，即可确定李某的遗产继承开始至赵某死亡时，原告应当所有的财产所产生的法定孳息。⁽⁸³⁾原告基于李某遗嘱获得1000万元存款，尽管赵某银行账户处于流动状态中，无法识别李丁应当继承的1000万元存款的具体情状。但考虑到李丁继承该笔存款时，其处于赵某的银行账户内；且李某死亡至赵某死亡期间，该笔存款始终处于赵某的实际控制范围内。

(83) 贺剑：《夫妻财产法的精神——民法典夫妻共同债务和财产规则释论》，载《法学》2020年第7期。



综上，原告主张赵某应当以2016年至2023年央行活期存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1000万元存款在该段时间内所获利息（2016年至本案开庭时，中国人民银行所确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均为0.35%），共计242123.2元；该部分存款，应当由原告予以继承。

三、原告应当获得2000万元公司股权之分红

本案中，原告基于李某遗嘱应获得2000万元股权。且甲贸易有限公司为责任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166条第4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34条的规定分配。”《公司法》第34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李丁应持有的2000万元股权占比45.5%。

根据案件事实，赵某名下的银行存款均来自其投资收益及工资；且从2016年9月6日至赵某死亡时，其名下财产除银行存款由2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外，并未发生变化；除其所持有的甲有限公司股权外，也无其他投资性权利，同时也并未对甲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据此应当认定，赵某名下的银行存款有部分份额是来自李丁应持有的股权所生之利润分红，李丁可基于《民法典》第985条规定⁽⁸⁴⁾，享有对该部分财产的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⁸⁵⁾

本案中，早在2001年甲公司年销售额即突破三千万，2004年2月5日至2014年8月4日近十年间，赵某以取得的4000万元公司分红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期间，赵某始终持有公司90%的股份，可推知该年段内每持有1%份额的股份所分得的平均年利润已超四万元。结合2016年后甲公司股份的升值情况，该公司在2016年至2023年间的运营情况应当较为良好。

于此，综合前述银行利息部分，原告所主张应当继承的1000万元存款之利息，原告认为在此部分至少应当继承赵某名下存款的1000万元。⁽⁸⁶⁾

四、原告李丁应当继承赵某个人所有的2000万元存款中的1000万元存款

前已述及，李丁和赵戊均为赵某遗产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应当基于均等分割原则分得赵某遗产的一半。除去基于李某遗嘱所分得1000万元存款和基于法定孳息所分得的1000万元存款，原告还可再继承赵某名下2000万元存款的一半，即1000万元存款。

综上，原告应当继承赵某名下的3000万元存款。

小结：原告应当继承赵某名下银行存款3000万元，具体组成如下：1. 应当继承其母亲李某死亡时，由和赵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中所分得的1000万元；2. 应当继承本应由李丁所有的1000万元存款从2016年至2023年间，所得银行存款之利息；3. 应当继承本应由李丁所有的2000万元股权从2016年至2023年间，所产生的公司利润分红；4. 应当继承经由法定继承方式，所依法分得的1000万元存款。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

(85) 参见郭丽红：《夫妻财产中投资权益和股权分割问题研究》，载《湖北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86) 参见王某与佟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8民初54705号。



第七节 原告应当继承赵某名下其余财产的四分之三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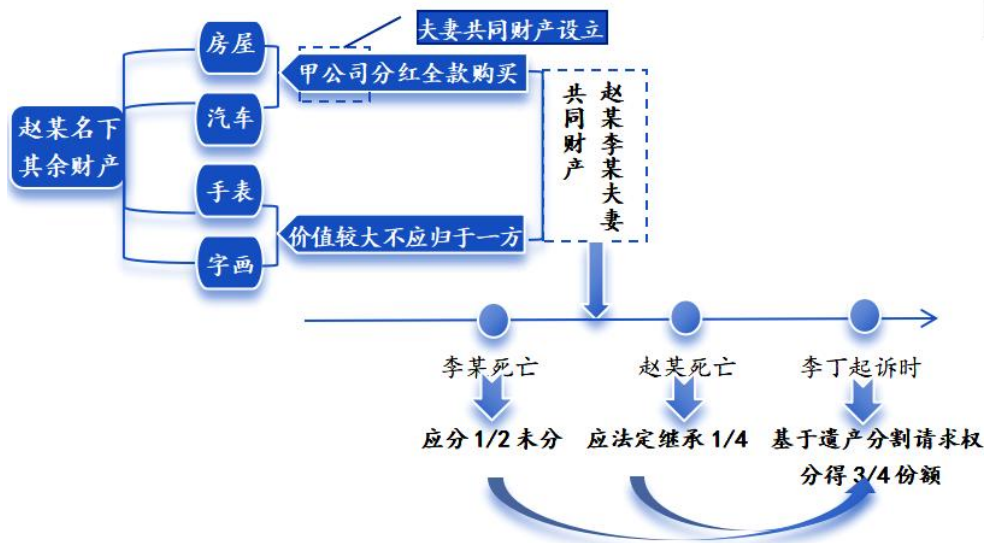


图13 原告应继承赵某名下其余财产的四分之三份额

一、原告基于李某遗嘱应当分得赵某名下其余财产的二分之一份额

(一) 夫妻共有财产的认定

原告主张，赵某名下的其余财产，在赵某和李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都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第一，房屋与汽车是赵某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27条规定：“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在夫妻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子，只要没有事先出具特殊书面约定，即使登记簿上只登记了一方的名字，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⁸⁷⁾该5套房屋虽然仅登记在赵某名下，但依旧属于赵某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前文已经论述，登记在胡某赵某名下的三套住房系使用赵某与李某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因此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三辆汽车是使用赵某与李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甲公司分红全款购买，且都登记在赵某名下，基于《民法典》第1062条之规定应属于李某与赵某的夫妻共同财产。⁽⁸⁸⁾

第二，手表字画也应属于李某与赵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虽然《民法典》有规定，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根据司法裁判观点，认为该生活用品应当具有明显的三个属性：身份性、专属性和生活性。⁽⁸⁹⁾但手表字画等贵重物品往往不是日常生活需要经常使用的，并非生活必需品，不符合生活性特征，所以不适用相关规定。⁽⁹⁰⁾且字画手表价值较大，如若使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但因为归为一方专用而使其成为一方的个人财产，也属于侵犯另一方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⁹¹⁾因此在实务中，一般认为手表字画除非是一方婚前个人财产购置、接受单方赠与或者夫妻之间有明确约定归一方所有的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案中的房屋字画价值较大，且系赵某与李某婚后购买，因此也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⁹²⁾

(87) 贾邦俊：《房屋不动产夫妻共有制的困惑与选择》，载《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

(88) 王战涛：《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释论》，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3期。

(89) 穆某某与石某某离婚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民事判决书二中民终字第08270号。

(90) 参见：杨某与苏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22）民事判决书京0113民初10616号。

(91) 参见：李文鹏与倪洁离婚财产分割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黑民申1519号民事裁定书。

(92) 石津睿：《论我国夫妻财产制中的个人生活用品》，载《现代交际》2017年第18期。



（二）赵某名下其余财产的分割和继承

首先，根据《民法典》第1133条的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本案中，李某去世前留下自书遗嘱，将死后的所有遗产交由原告继承。前已述及，继承开始后，原告即享有李某遗产的所有权，但因赵某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未析产，且赵某名下的其余财产在李某死亡后就未发生除财产价值以外的变动，故原告与赵某共同共有曾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赵某名下的所有其余财产。

其次，根据《民法典》第1153条的规定，本案中，赵某与李某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并无约定，应当以等额分割为原则。

综上，原告主张，应当从赵某的名下财产中分割出曾作为李某遗产的财产份额共二分之一份额，该部分财产份额归原告所有，应当由原告所继承。

二、原告应当通过法定继承方式继承赵某名下剩余的其余财产的一半份额

前已述及，李丁和赵戊均为赵某遗产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应当基于均等分割原则分得赵某遗产的一半。除去基于李某遗嘱所分得的二分之一份额，原告还可再继承赵某名下所有其余财产的四分之三份额（赵某去世时，赵某名下5套住房总价值1500万元，赵某与胡某名下的3套住房价值2400万元，3辆小汽车价值100万元，手表、字画价值200万元，共计4200万元），原告可继承的其余财产的四分之三份额即价值3150万元。

小结：原告应当继承赵某8套住房、3辆小汽车、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的四分之三份额，共计价值3150万元。

第七部分 启示与反思

本案主要围绕婚姻效力的确认、遗嘱信托的设立、遗产继承等问题展开，案情跨越时间较长，关涉了家事法领域的多次体系变革，具有时代性和启发性，在起草代理意见书的过程中，代理人作出如下思考：

一、对于婚姻登记重要性的思考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共同生活为目的，依法自愿缔结的，具有公示的夫妻身份和权利义务内容的两性结合。作为以两性结合为特征的一种社会关系，其本质是社会属性而不是自然属性。婚姻关系的发展变化、婚姻的性质与特点以及它在社会上的作用，取决于社会发展的形态。

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婚姻关系会受到社会因素的制约。一定社会的婚姻制度，还受到道德、宗教、社会风俗传统等因素的直接影响。结婚登记制度是婚姻法的基石。本案中引起纠纷的一大原因，即在于当事人对于婚姻登记程序和规定的认识不清。登记作为保护自身权益的必要手段，可以前置性地避免后续争议，反之则会增加自身的维权成本。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功能的发挥必须借助于结婚登记，进一步强化对结婚登记的监管和重视，规范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才能维护好婚姻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前，我国应当继续完善婚姻登记信息化管理制度，提高婚姻登记员法律水平及整体素质，加强婚姻登记员队伍建设，规范结婚登记工作，体现以人为本、强化权利及责任意识的民法理念。^[93]

二、对于婚姻案件处理的思考

婚姻（家庭）既是扩大的个人，又是缩小的国家。婚姻成为个人和国家中间的屏蔽和媒介，个人和国家都力图在其中寻找到自身。^[94]婚姻不仅仅涉及婚姻当事人之间的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有莫大关联。处理婚姻案件，应当遵循“事实在先原则”，既要考虑法律规定，

[93] 参见张迎秀：《结婚登记制度之重构》，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3期。

[94] 孙凌：《婚姻登记的法律属性辨析——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八条引发的思考》，载《宁夏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又要考虑婚姻生活事实；既要考虑维护法律尊严，又要考虑适度保护当事人利益，稳定婚姻秩序。⁽⁹⁵⁾

婚姻具备事实在先的特点，无论法律承认与否，这种身份关系都已经客观存在。婚姻登记瑕疵的评判标准是婚姻的形式要件，无效婚姻的评判标准是婚姻的实质要件。⁽⁹⁶⁾对形式要件有瑕疵的婚姻，应结合具体情况，针对结婚的实质要件进行分析，分别作出婚姻有效或无效的判决更能解决实际问题，这样才能真正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⁹⁷⁾如果婚姻当事人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仅形式要件有欠缺，则婚姻关系应当按有效处理。只有抓住结婚的实质要件来分析该类案件，才能得出既符合人们的心理又符合法律价值要求的结果，避免案件处理上的不公正现象，以实现法律的公正、正义的价值理念。

三、对于遗产和夫妻共有财产分割的反思

根据《民法典》第1153条第1款的规定，被继承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死亡，死亡后继承开始，首先要确定遗产的范围，将被继承人的遗产从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共有财产中分割出来。我国夫妻法定财产制，采取婚后所得夫妻共同所有制，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在中国文化的传统下，许多家庭都有“长辈去世，再一分家，这个家就要散来”的共识。因而在该款规定所涉情形下，被继承人的财产往往直接交由未死亡的一方配偶进行管理和支配，不会发生实际的财产分割和继承环节。

实际继承的过程中，保管遗产的人很可能和其他继承人有着利害关系。办理继承所拖延的时间越久，其中的不确定性也就越大。被继承人的遗产本身也很可能因为自身的性质发生价值上的变化，且由于未进行过夫妻共同财产析产，就难以确定继承人所应当享有的遗产份额。唯有及时析产，确定遗产的范围，遗产的走向才能摆脱一切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尘埃落定，方可保证家族财富传承的稳定性。

四、我国遗嘱信托制度亟待完善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人民的个人财富取得了大量积累。⁽⁹⁸⁾面对着财富的急剧增长，我们对于财产管理的模式必须要与时俱进，更好地满足人们对于财富保值和增值的需求。遗嘱信托制度开创了财富管理的渠道，尽可能地避免了因继承人经验不足缺乏管理财产的经验或者任意挥霍被继承人的财产而导致财产受到损失，实现对遗产的合理处分。⁽⁹⁹⁾但对于遗嘱信托制度，其同时具备遗嘱与信托两个制度的特征⁽¹⁰⁰⁾，但我国《民法典》和《信托法》也只是从信托之角度进行规定⁽¹⁰¹⁾，在遗嘱信托成立生效的条件上存在诸多矛盾。⁽¹⁰²⁾

例如，根据《信托法》第8条的规定，遗嘱信托只有在受托人承诺时才能够成立，但《民法典》认为遗嘱是立遗嘱人单方意思表示，其成立与生效不需要受遗嘱人同意。两部法律对遗嘱信托的成立生效要件的规定不统一，导致了法律适用上的冲突。再如，遗嘱信托中，信托财产的转移是遗嘱执行人的义务；受托人亦有尽快取得设立遗嘱信托的财产的义务，但并未明确规定所应当进行财产转移的限制时效，以及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可能致使的法律后果。总而言之，应当通过推出司法解释或修订现有《信托法》的方式，对遗嘱信托创设更为清晰的制度框架，明确遗嘱信托的成立与生效要件，明确信托财产所有权的归属，明确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95) 王礼仁：《“婚姻登记瑕疵”中的婚姻成立与不成立》，载《人民司法》2010年第11期。

(96) 王礼仁：《应当适用婚姻成立与不成立之诉解决婚姻登记瑕疵纠纷》，载《人民司法》2009年第13期。

(97) 曹贤余：《登记瑕疵婚姻效力分析》，载《河北法学》2013年第7期。

(98) 葛俏：《我国继承法遗嘱信托制度构建》，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3页。

(99) 张平华：《遗嘱信托是克服继承法缺陷的工具》，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100) 李霞：《遗嘱信托制度论》，载《政法论丛》2013年第2期。

(101) 姜雪莲：《解释论下遗嘱信托规则的展开》，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

(102) 参见李霞：《遗嘱信托制度论》，载《政法论丛》2013年第2期。



附录一 律师事务所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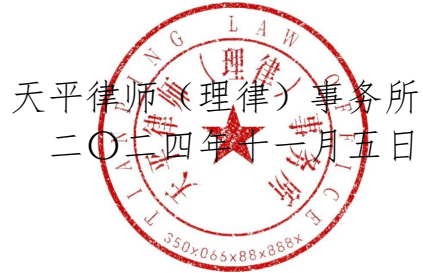
天平律师（理律）事务所 函

天平理律民字〔2024〕111号

理律省××市××区人民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李丁个人委托，指派 **XXA**、**XXB** 律师为李丁诉赵戊遗产继承纠纷一案中李丁一审阶段的诉讼代理人。

特此函告



附：1.授权委托书一份；

2.联系方式：XXA：1231234234×；XXB：2342345345×

（注：本函用于民事诉讼案件，向人民法院提交）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李丁

住所地：XX省XX市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受托人：天平律师（理律）事务所

姓名：XXX 单位：天平律师（理律）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姓名：XXX 单位：天平律师（理律）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李丁诉赵戊一案中，作为赵戊的一审诉讼代理人，委托权限选择下列第（一）项：

一、一般委托。

二、特别授权委托书，权限包括：

- （1）代为起诉、立案、反诉、应诉、答辩、管辖权异议、上诉、撤诉；
- （2）代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举证、质证；
- （3）代为和解；进行调解；代为出庭；
- （4）代为申请财产保全；
- （5）代为缴纳、退领诉讼费、保全费、签收本案法律文书等；

代理权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一审诉讼审结时止。

委托人：

李丁

受委托人：XXX、XXB

天平律师（理律）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录二 类案检索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要求，为辅助法庭裁判，特此制作下表，明确相关待证事实的引用类案及裁判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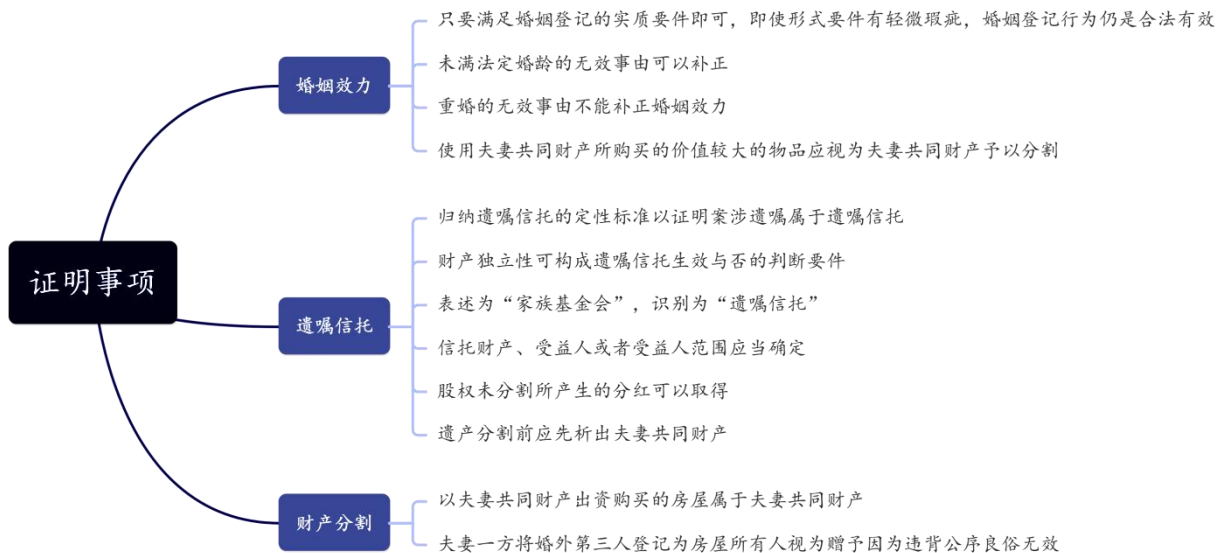


图14 原告方证明事项思维导图

一、婚姻效力

案件名称	案号	审理法院	判决摘录
证明事项：结婚当事人只要满足婚姻登记的实质要件即可，即使形式要件有轻微瑕疵，婚姻登记行为仍是合法有效的			
胡某与张某婚姻无效纠纷案	(2003)沪二中民一(民)初字第11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则采用的是形式审查标准，即 <u>结婚当事人只要满足婚姻登记的实质要件即可，即使形式要件有轻微瑕疵，婚姻登记行为仍是合法有效的</u> 。胡、张二人的意思表示真实且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只因为忘带离婚证明而未予办理登记，胡加定陪同张明娣代领结婚证只是轻微违反结婚的程序要件。所以，二审认为胡张的结婚证是有效的。二审判决相比较一审结果来看更符合立法精神，更令当事人所信服。
王某1、王某2的继承纠纷案	(2022)闽0526民初1620号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关于案涉房屋是否属于陈某2与王金山的夫妻共同财产。对此，陈某2主张在办理结婚登记前，其与王金山就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二人属于事实婚姻关系。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对于未按婚姻法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年××月××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 <u>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u>
高某重婚案	(2019)鲁01刑终198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上诉人韩某某与原被告人高某某于1988年10月30日举行婚礼后长期以夫妻名义生活，直到2018年8月3日高某某与张金枝登记结婚前，韩某某与高某某的关系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中所规定的“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 <u>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u> ”的情形，此时韩某某与高某某互为配偶关系，高某某必须经法院解除与韩某某的事实婚姻关系后方可与他人登记结婚。
证明事项：未达法定婚龄的无效事由可以补正			
潜某与刘某1离婚纠纷案	(2020)赣0921民初1798号	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 <u>原告虽未达法定婚龄即领取了结婚证，但其提出离婚时，已达法定婚龄</u>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原、被告的婚姻不属于无效婚姻，且自原告达婚龄时婚姻关系已合法有效，双方亦不属于事实婚姻，应按离婚案件处理
徐良华与嘉兴市秀洲区民政局民政行政管理（民政）案	(2020)浙0482行初3号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u>如果双方当事人至起诉时均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u> ，已经具备了实质和形式的婚姻要件，在离婚时应当认定其婚姻关系合法有效，当事人不能通过行政诉讼撤销婚姻登记来解除双



			方的婚姻关系,但可以通过离婚诉讼等其他救济途径达到解除婚姻关系的目的,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撤销王店镇人民政府作出的结婚登记具体行政行为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马某与韩某撤销婚姻纠纷案	(2020)冀0925民初2272号	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按被告韩某1现有身份证明,原被告于2003年12月23日办理结婚登记时,被告韩某1尚不足22周岁不法定婚龄,但现在被告韩某1已达法定婚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张某1与刘某婚姻无效纠纷案	(2020)京0105民初37866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我国《婚姻法》第十条规定,未达到法定婚龄的婚姻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原告和被告领取结婚证时,原告虽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但原告起诉时该情形已消失,故原告以此为由要求确认婚姻无效,本院不予支持。根据现有证据,双方领取的结婚证系民政局颁发,结婚证上记载的原告出生日期虽然有误,但亦不属于法定婚姻无效的情形。
证明事项:重婚的无效事由不能补正婚姻效力			
闫某与王某离婚纠纷案	(2022)京0114民申58号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王某的重婚行为从性质上不应存在宣告婚姻无效的阻却事由,产生从违法到合法转化的问题,因此即



			使王某的前一婚姻关系终止,根据婚姻法关于重婚的,婚姻无效之规定,王某与闫某的婚姻关系仍为无效。
刘某某、陈某某重婚案	(2022)苏04刑终182号刑事裁定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某某与赵某某自由恋爱并登记结婚,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多年,即便两人婚姻存在无效情形,在其婚姻关系经法定程序被依法宣告无效之前,双方仍处于有配偶状态。刘某某与赵某某长期共同居住生活,共同生育养育女儿,外观上也给周围邻居等社会大众造成两人系夫妻关系的认识。故一、二审法院依法作出如上裁判。
田某、郭某某婚姻无效纠纷案	(2012)金民再初字第13号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重婚是民法典明令禁止的,所以无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时重婚是否仍然存在,都应宣告构成重婚的婚姻无效,本案应支持田某某1的诉讼请求,宣告田某与郭某某的婚姻无效。



二、遗嘱信托

案件名称	案号	审理法院	判决摘录
证明事项：归纳遗嘱信托的定性标准以证明案涉遗嘱属于遗嘱信托			
李某诉钦某某等遗嘱继承纠纷案	(2019)沪02民终1307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从遗嘱的内容来看，李某明表达的意思是将对遗产进行分割，而是要将遗产作为一个整体，通过第三方进行管理。李某明还指定了部分财产的用途，指定了受益人，明确了管理人的报酬，并进一步在购买房屋上要求实现所有权和收益权的分离。李某明上述意思表示，应当识别为李某明希望通过遗嘱的方式设立信托。
李某与刘某民事信托纠纷案	(2023)京0101民初14602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李某2生前将其合法所有财产委托给刘某，李某2在病重期间，虽未设立书面遗嘱，但李某2实施的行为本身表明其已经作出相应意思表示，结合刘某、李某3签订的协议书及确认书，以及李某3和李某前期在本院起诉案件的卷宗材料，能够认定李某2以遗嘱设立了民事信托，对李某2委托给刘某的财产，应当尊重李某2的意愿。该遗嘱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相关规定，李某2与刘某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信托目的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有效民事信托。
证明事项：财产独立性可构成遗嘱信托生效与否的判断要件			
闫丽、余道友合同纠纷案	(2017)豫15民终3924号民事判决书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而委托关系中的财产不具有独立性，委托财产的所有权仍归属受托人且所有权与收益权不发生分离。闫丽系自然人，并未取得设立信托机关从事信托业务，本案余道友的委托财产170000元仍属于其个人财产，并未与其他财产相区别，因此本案上诉人闫丽与余道友之间系委托合同关系，并不构成信托关系。



证明事项：表述为“家族基金会”，识别为“遗嘱信托”			
(2019)沪02民终1307号民事判决	(2019)沪02民终1307号民事判决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遗嘱表明立遗嘱人欲将遗产作为整体通过“家族基金会”共同管理，指定财产用途、受益人和管理人报酬，并明确购房仅传承给下一代、不得出售，实现所有权与收益权分离，符合信托特征。 被继承人在遗嘱中未明文提出设立信托，但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发现遗嘱内容具备信托关系法律特征的，应当根据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认定构成遗嘱信托。
证明事项：信托财产、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应当确定			
	(2015)抚民一终字第266号		本案中遗嘱信托被否定的主要原因是立遗嘱人意思表示简略，不符合信托成立生效要件，也无法执行，因此法院不予支持。
证明事项：案外人对案涉信托基金及收益权享有排除执行的权益。			
	(2020)鄂01执保230号		根据案涉《WM信托·福字22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信托合同》及中国WM信托有限公司出具《关于(2020)鄂01执保230号协助冻结存款的说明》《信托受益人变更函》等证据，可以证实本院保全的信托基金受益人为案外人张某。本院基于杨B与张某L之间不当得利纠纷，依杨B保全申请，对案涉信托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及其收益予以保全，本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四种情形。 案外人张某对案涉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基金收益享有排除执行的权益，依法应中止对案涉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基金收益的执行。
证明事项：遗产分割前应先析出夫妻共同财产			
任某1、任某2、李某与马某继承纠纷案	(2020)冀02民终6427号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冀执复215号执行裁定书，认为“本案被执行人提出执行异议的理由与请求为中止(2017)冀0208号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的执行，待申请人对任志祥的遗产分割析产后再恢复执行；解除法院对被继承人个人财产的查封。
董某1与董某2、王某法定继承纠纷案	(2020)云0802民初1922号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依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上述遗产应由原被告三人按照各自所占的份额比例继承，同时为了进一步明确解决遗产的分割



			问题，避免诉累，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遗产分割析产。
证明事项：股权未分割所产生的分红可以取得			
王某与佟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2019)京0108民初54705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p>王某请求法院依法分割佟某所持有的A公司18%股权以及婚姻存续期间该股权的收益，后经法院开具调查令，A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内容载明：2007年至2010年度，佟某持有我公司20%股权，其间我公司未曾进行过利润分红。</p> <p>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佟某持有的A公司18%的股权，系佟某与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故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在离婚时未予分割上述财产，故王某要求分割上述股权，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佟某持有的A公司9%的股权应属王某所有。</p>



三、财产分割

案件名称	案号	审理法院	判决摘录
证明事项：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购买的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吴某、范某离婚纠纷案	(2021)辽06民终1732号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6日，上诉人与前妻傅昱嘉经凤城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解除婚姻关系。2019年11月13日购买涉案房屋预交首付款38.5万元是上诉人与前妻傅昱嘉婚姻存续期间， <u>法院认为，房屋权属在婚后登记在双方名下，双方婚后又共同偿还贷款，该房屋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u> ，鉴于房屋已出卖，扣除贷款，原告要求分割剩余房款380000元的一半，应予支持，被告应返还原告房款190000元。
张某、朱某强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2023)粤0902民初1130号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	本案中，被告谢某宽、朱某认可收到原告张某、朱某强交付的250000元款项用于购买房产首付款，被告朱某承认涉案款项系借款，被告谢某宽未提交证据证明原告张某、朱某强在交付款项时明确表示系赠与，故涉案款项250000元属于借款而非赠与，双方之间形成民间借贷关系。 <u>被告谢某宽、朱某原系夫妻关系，涉案款项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用于购买夫妻共同财产，属于夫妻共同债务</u> ，故原告张某、朱某强请求被告谢某宽、朱某共同返还借款250000元，本院予以支持。
靳某、张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2022)粤0304民初41229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涉案房产系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并支付购房款，虽然购房合同及收据仅有被告一人的名字，但涉案房产系原、被告共同协商后决定购买，当时因原告在异地无法签订合同，故仅让被告一人签订合同，被告承诺涉案房产会登记在双方名下，且购房款及装



			修款的来源均系共同经营的两家公司的收入，原告参与该房产的装修并支付装修款，故原告有权分割涉案房产。原告当庭确认在签订离婚协议之前对涉案房产的购买事宜已知晓，并对离婚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双方无共同财产，双方对此无纠纷，无争议”解释为双方系假离婚，故原告签订离婚协议时对内容没有过多注意，且离婚后双方还共同生活了两年， <u>虽然协议记载无共同财产，但并不能否定涉案房产系夫妻共同财产的事实。</u>
孙梦利、张英杰委托合同纠纷案	(2021)鲁02民终3500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中，姜永超与孙梦利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购买房产，且不能举证说明款项来源。同时根据姜永超自认，涉案款项不能返还的原因是用于了家庭支出。故可以认定该债务用于了夫妻共同生活……对证据二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u>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婚后房屋，且登记在双方名下，因此不能认为该笔购房资金系其个人支出。</u>
证明事项：夫妻一方将婚外第三人登记为房屋所有人视为赠予因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			
潘某凤、何某琪等赠与合同纠纷案	(2023)鄂05民终3475号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徐某宝出资为非婚生女徐某甲在宜都市购买房产一套，支付购房款1780000元、税费110464.77元和22698.24元，支付费用共计1913163.01元，该房屋登记在徐某甲名下。徐某宝全款出资为非婚生女徐某甲购买一套房产并承担了办理不动产登记所需的税费，徐某宝本人在庭审中也承认“房子是我给孩子买的”， <u>由此可以认定，徐某宝赠与给非婚生女徐某甲的是其出资所购买的房产</u> ，现原告主张返还购房出资款191.316301万元，本院依照其主张对返还标的予以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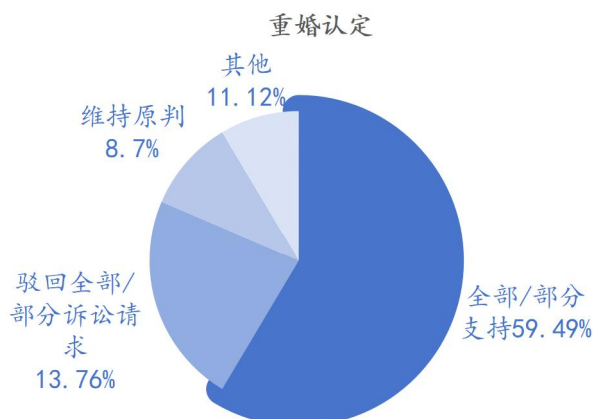
2024年第二十二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第11号代表队原告方起诉状

罗丽、程和花等返还原物 纠纷案	(2021)皖18 民终2012号	安徽省宣城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婚外异性进行感情交往并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给他人系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其行为有悖公序良俗,同时损害了夫妻另一方对共同财产的合法权利,该赠与行为无效。婚外第三人取得该财产构成不当得利,夫妻另一方可基于对该共同财产的合法权利向婚外第三者主张不当得利请求权,并要求返还赠与财产。
裴晓华等与夏一皓等赠与 合同纠纷案	(2019)鲁01 民终11269号	山东省济南 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夏宝喜与裴晓华婚姻存续期间,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脱英英,夏宝喜的行为损害了裴晓华的利益,裴晓华主张上述赠与行为无效,并要求脱英英返还相关款项,理由正当。一审根据上述协议内容结合脱英英、夏宝喜、夏一皓的银行交易记录、夏一皓的出生时间及夏宝喜在原一审中陈述,综合认定上述两套房屋的首付款出资额及赠与脱英英的款项并无不当。脱英英仅以转账记录主张返还房屋出资款及返还现金存在重复认定,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脱英英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裴晓华同意将连城水岸房屋赠与夏一皓,K5轿车赠与脱英英,故一审认定脱英英应返还夏宝喜对于城水岸房屋及K5轿车的出资,并无不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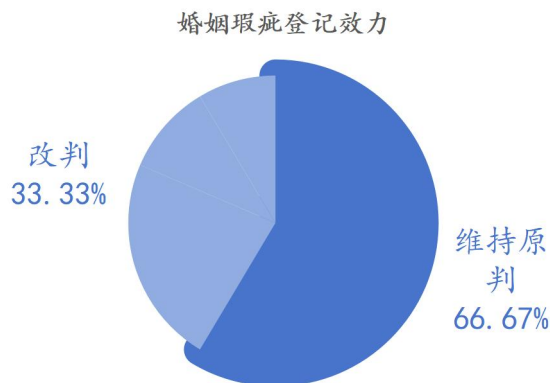
附录三 法律检索分析意见

一、判断是否构成重婚的裁判比例



典型案件举例	是否构成重婚
田顺华重婚案	否
肖某与许某重婚案	否
尹某与朱某重婚案	是
王某、冯某继承纠纷	否
董某与韩某等同居关系析产纠纷	是
陈甲与张甲婚姻无效纠纷	是
袁某与蒋某重婚案	否

二、对于婚姻瑕疵登记对于婚姻效力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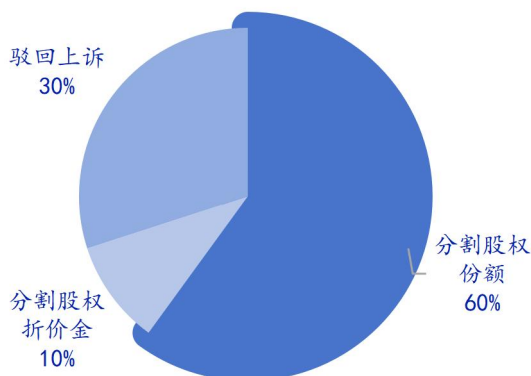


典型案件举例	婚姻是否有效
胡某与张某婚姻无效纠纷	是
黄瑞琮、汤庆科法定继承纠纷二审	应以行政复议/诉讼解决
王敏与李澜雪、王丽艳赠与合同纠纷二审	是
袁韬、邱嵘与南京帝丰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是

三、股权分割形式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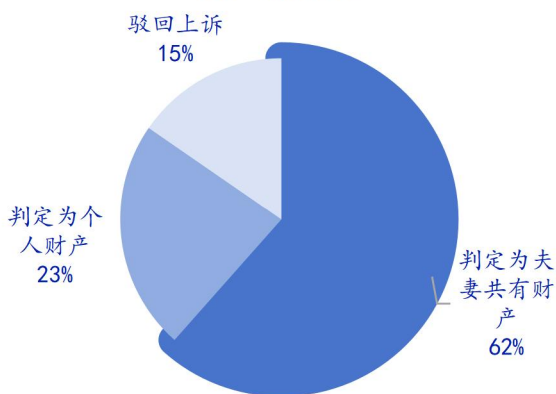
分割夫妻共有股权判定



典型案例举例	是否直接分割股权份额
胡甲与陈甲离婚纠纷上诉案	是
冯斌与周菲离婚纠纷民事判决书	是
姚某与张某甲离婚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是
李某、魏某离婚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是
程某、崔某1等与崔某5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是
刘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否

四、房产所有权归属问题

房产确权判定



典型案例举例	是否认定为夫妻共有财产
孙某某与汪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否
方某与高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否



2024年第二十二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第11号代表队原告方起诉状

杨某与陈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否
孟某与胡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是
卞某1与刘某离婚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是
翟某与宋某甲离婚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是
王某与聂某离婚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是
田某甲与卢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是
宿某某与孙某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是
上诉人陈某与上诉人张某离婚纠纷一案	是